

#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药品安全风险

药品安全风险是药品在使用过程中给患者和社会带来的可能发生的危险，公司所处的医药零售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疏忽都将会给患者和社会带来较大的风险，公司也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虽然公司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包括在产品采购资质审核、产品验收入库、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控制环节一直从严把控，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但是，由于公司不是产品的生产商，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流通环节也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故公司在产品采购中或者在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这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 二、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主要集中在南京市江宁区，对南京市区和其他地区的零售网络建设尚有待进一步发展。由于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跨区域拓展业务在品牌、营销、选址等方面都面临很大的挑战，特别是各地政策的不同，都直接影响到公司跨区域拓展业务的效果。虽然，公司自 2012 年度开始拓展医药电子商务业务，并且销售收入逐年呈现大幅增长，但医药电商销售收入占总体收入仅 10%左右，较强的地域集中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会存在一定制约。

### 三、租赁房屋的风险

公司作为医药零售企业，对资金周转需求量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目前经营场所及下属门店主要为租赁房屋，虽然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因租赁房屋而对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如果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被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出租，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四、租赁房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近几年来大多数城市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

公司面临着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租赁费支出分别为 5,441,487.02 元、7,317,458.9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6.69% 和 6.19%（2013 年度受医药电商销售收入增长影响，房租成本占收入比重略微下降），占同期实体门店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6.8% 和 7%。2013 年度房屋租赁支出较 2012 年增长了 34.48%，一方面由于门店数量增加，另一方面则由于租金水平上涨所致，据测算，2012 年、2013 年度平均租金分别为 650 元 / 平方米、703 元 / 平方米。

## 五、网络电商渠道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虽然医药网络电商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公司报告期内电商业务拓展迅速，但由于公司网络电商业务刚处于发展初期，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市场价格竞争激烈，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快速占领市场、提升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或进一步增强与合作供应商、第三方平台的议价能力，将对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六、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的治理结构，有限公司治理体系不够健全，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董事会成员未及时进行换届，股东与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情况。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 目录

释义	3
<b>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b>	<b>5</b>
一、挂牌基本情况	5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5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b>22</b>
一、公司主要业务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5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29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3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67</b>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性	71
五、同业竞争	72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7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4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78</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8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8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1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09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26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3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3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3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7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37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0
<b>第五节相关声明</b>	<b>142</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2
主办券商声明 .....	144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4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4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47
<b>第六节附件</b> .....	<b>148</b>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药店有限	指	南京上元药店有限公司
上元堂有限	指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南京上元药店有限公司或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上元堂股份	指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元堂	指	南京上元药店有限公司或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或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1月10日经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门诊部	指	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食药监局	指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食药监局	指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宁区工商局	指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通管局	指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卫生协会	指	南京市江宁县/区卫生协会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for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Drugs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
医保药店	指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定点零售药店
医保药品	指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
执业药师	指	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登记，在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中执业的药学技术人员。
先声药业	指	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益丰大药房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香文化分公司	指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香文化发展分公司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杨念明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年9月3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月24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元
- 6、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2199号山水方舟雅苑29幢
- 7、邮编：211100
- 8、电话：025-52124877
- 9、传真：025-52124677-808
- 10、互联网网址：www.syt.cn
- 11、电子邮箱：wujieren@163.com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洁人
- 13、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为F52。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中的分类代码属于F门类5251，药品零售。
- 14、主要业务：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香料及相关工艺品和文化产品开发、销售。
- 15、组织机构代码：83564773-4

###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830923
- 2、股票简称：上元堂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3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2014年7月31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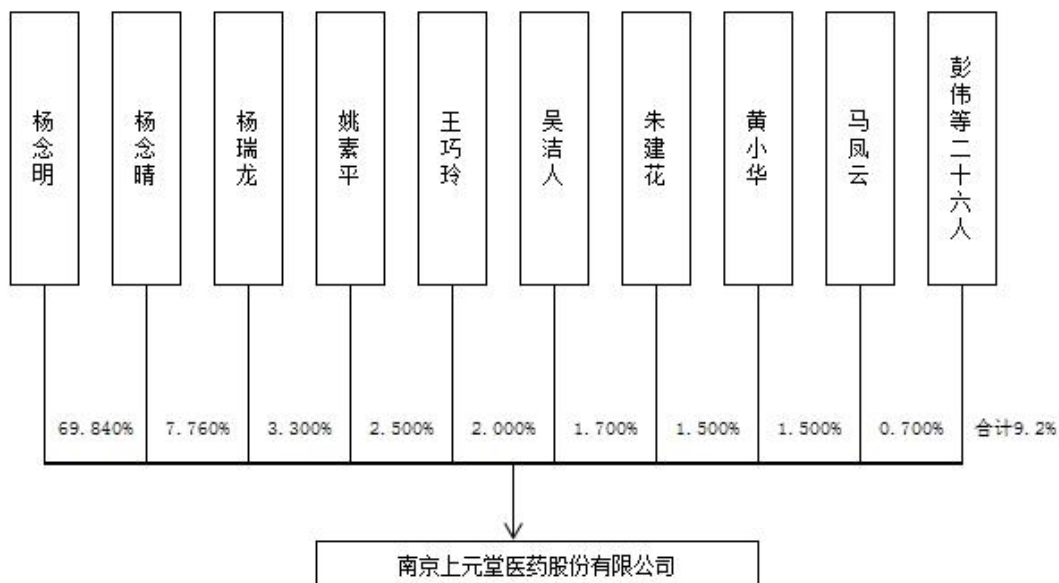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尚无可转让股份。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杨念明	20,952,000	69.84%	自然人
2	杨念晴	2,328,000	7.76%	自然人
3	杨瑞龙	990,000	3.30%	自然人
4	姚素平	750,000	2.50%	自然人
5	王巧玲	600,000	2.00%	自然人
6	吴洁人	510,000	1.70%	自然人
7	朱建花	450,000	1.50%	自然人
8	黄小华	450,000	1.50%	自然人
9	马风云	210,000	0.70%	自然人
10	彭伟	150,000	0.50%	自然人
11	和颖颖	150,000	0.50%	自然人
12	俸春梅	120,000	0.40%	自然人
13	仲崇亮	120,000	0.40%	自然人
14	王素琴	120,000	0.40%	自然人
15	张明娅	120,000	0.40%	自然人
16	杨道萍	120,000	0.40%	自然人
17	许业芹	120,000	0.40%	自然人
18	赵春霞	120,000	0.40%	自然人
19	杨森	120,000	0.40%	自然人
20	王军	120,000	0.40%	自然人

21	巩增丽	120,000	0.40%	自然人
22	王霞	90,000	0.30%	自然人
23	马瑞冬	90,000	0.30%	自然人
24	于青	90,000	0.30%	自然人
25	赵四江	90,000	0.30%	自然人
26	陈青	90,000	0.30%	自然人
27	许志保	90,000	0.30%	自然人
28	张敏	90,000	0.30%	自然人
29	潘世霞	90,000	0.30%	自然人
30	蒋莉	90,000	0.30%	自然人
31	顾礼芬	90,000	0.30%	自然人
32	凌海军	90,000	0.30%	自然人
33	杨静丽	90,000	0.30%	自然人
34	陈奇	90,000	0.30%	自然人
35	曾婷婷	90,000	0.30%	自然人
<b>总计</b>		<b>30,000,000</b>	<b>100%</b>	

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除杨念明与杨念晴系兄妹关系以及张明娅系杨念晴配偶之姐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分别对此出具了相关声明书。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念明。

杨念明，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0,952,000.00股，持股比例占69.84%。

杨念明：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毕业于南京中医学院，大专学历，现任江宁区政协委员、江苏省沉香文化协会副会长、江宁药品医疗器械协会副会长；1987年至1997年任市江宁区中医院职员，1997年至2002年担任江宁县卫生协会上元药店负责人，2002年9月3日至2014年1月10日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10日起至今被选举担任有限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自2002年9月3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3年11月25日，杨念明持有公司股

权比例为90%；自2013年11月26日至今，杨念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69.84%。同时从公司成立至今杨念明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由其实际控制。

据此，杨念明先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一直位列第一，始终超过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之和，杨念明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为杨念明。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9月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上元药店有限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32012123000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上元路4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念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自然人杨念明和杨念晴分别出资90万元和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90%和10%。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零售；日用百货、保健品及定型包装食品销售。

2002年8月11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杨念明和杨念晴共同签署了南京上元药店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南京上元药店有限公司召开了首次股东会议。首次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并确认了公司股东、公司合资经营期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权利、义务。该次股东会亦选举杨念明为公司董事，选举张文强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02年8月9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正验（2002）1199号的《验资报告》，经验审，截至2002年8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人民币，其中收到杨念明出资90万元人民币、杨念晴10万元人民币。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有限公司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念明	90.00	90%
2	杨念晴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

资本由原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杨念明和杨念晴分别出资 180 万元和 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和 2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同日，就本次增资，有限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字[2012]第 2-4013 号），对于截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杨念明和杨念晴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之前一次缴足，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 180 万元人民币和 2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的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1210000377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念明	270.00	90%
2	杨念晴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00%

### 3、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由原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杨念明和杨念晴分别出资 428.4 万元和 47.6 万元，考虑到杨念明及杨念晴均作为公司创始人及内部管理方面的关键人员，并一直作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大，其本次增资资金全部进入公司注册资本。股东会决议亦同意接受杨瑞龙、姚素平、王巧玲、吴洁人、朱建花、黄小华、马风云、彭伟、和颖颖、俸春梅、仲崇亮、王素琴、张明娅、杨道萍、许业芹、赵春霞、杨森、王军、巩增丽、凌海军、于青、潘世霞、陈青、蒋莉、顾礼芬、许志保、张敏、赵四江、杨静丽、王霞、马瑞冬、陈奇、曾婷婷为公司新股东。考虑公司未来的成长性，新增股东一致同意：增资人民币 1263.36 万元，其中 224 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1039.36 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的出资额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2.4%。2013 年 11 月 20 日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分别与原股东杨念明、杨念晴和上述 33 名新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就第二次增资的相应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修改了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姓名、认缴与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字[2013]第 2-4091 号),对于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之前一次缴足,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的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1210000377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杨念明	6,984,000.00	69.84%
2	杨念晴	776,000.00	7.76%
3	杨瑞龙	330,000.00	3.30%
4	姚素平	250,000.00	2.50%
5	王巧玲	200,000.00	2.00%
6	吴洁人	170,000.00	1.70%
7	朱建花	150,000.00	1.50%
8	黄小华	150,000.00	1.50%
9	马凤云	70,000.00	0.70%
10	彭伟	50,000.00	0.50%
11	和颖颖	50,000.00	0.50%
12	俸春梅	40,000.00	0.40%
13	仲崇亮	40,000.00	0.40%
14	王素琴	40,000.00	0.40%
15	张明娅	40,000.00	0.40%
16	杨道萍	40,000.00	0.40%
17	许业芹	40,000.00	0.40%
18	赵春霞	40,000.00	0.40%
19	杨森	40,000.00	0.40%
20	王军	40,000.00	0.40%
21	巩增丽	40,000.00	0.40%

22	王霞	30,000.00	0.30%
23	马瑞冬	30,000.00	0.30%
24	于青	30,000.00	0.30%
25	赵四江	30,000.00	0.30%
26	陈青	30,000.00	0.30%
27	许志保	30,000.00	0.30%
28	张敏	30,000.00	0.30%
29	潘世霞	30,000.00	0.30%
30	蒋莉	30,000.00	0.30%
31	顾礼芬	30,000.00	0.30%
32	凌海军	30,000.00	0.30%
33	杨静丽	30,000.00	0.30%
34	陈奇	30,000.00	0.30%
35	曾婷婷	30,000.00	0.3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3286393.80元为基础,按1:0.901269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折股后剩余金额人民币3286393.8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其中,杨念明持有2095.20万股,占股本总额69.84%;杨念晴持有232.80万股,占股本总额7.76%;杨瑞龙持有99.00万股,占股本总额3.30%;姚素平持有75.00万股,占股本总额2.50%;王巧玲持有60.00万股,占股本总额2.00%;吴洁人持有51.00万股,占股本总额1.70%;朱建花持有45.00万股,占股本总额1.50%;黄小华持有45.00万股,占股本总额1.50%;马风云持有21.00万股,占股本总额0.70%;彭伟持有15.00万股,占股本总额0.50%;和颖颖持有15.00万股,占股本总



额0.50%； 俸春梅持有12.00万股,占股本总额0.40%； 仲崇亮持有12.00万股,占股本总额0.40%； 王素琴持有12.00万股,占股本总额0.40%； 张明娅持有12.00万股,占股本总额0.40%； 杨道萍持有12.00万股,占股本总额0.40%； 许业芹持有12.00万股,占股本总额0.40%； 赵春霞持有12.00万股,占股本总额0.40%； 杨森持有12.00万股,占股本总额0.40%； 王军持有12.00万股,占股本总额0.40%； 巩增丽持有12.00万股,占股本总额0.40%、王霞持有9.00万股,占股本总额0.30%； 马瑞冬持有9.00万股,占股本总额0.30%； 于青持有9.00万股,占股本总额0.30%； 赵四江持有9.00万股,占股本总额0.30%； 陈青持有9.00万股,占股本总额0.30%； 许志保持有9.00万股,占股本总额0.30%； 张敏持有9.00万股,占股本总额0.30%； 潘世霞持有9.00万股,占股本总额0.30%； 蒋莉持有9.00万股,占股本总额0.30%； 顾礼芬持有9.00万股,占股本总额0.30%； 凌海军持有9.00万股,占股本总额0.30%； 杨静丽持有9.00万股,占股本总额0.30%； 陈奇持有9.00万股,占股本总额0.30%以及曾婷婷持有9.00万股,占股本总额0.30%。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杨念明	20,952,000	69.84%	自然人
2	杨念晴	2,328,000	7.76%	自然人
3	杨瑞龙	990,000	3.30%	自然人
4	姚素平	750,000	2.50%	自然人
5	王巧玲	600,000	2.00%	自然人
6	吴洁人	510,000	1.70%	自然人
7	朱建花	450,000	1.50%	自然人
8	黄小华	450,000	1.50%	自然人
9	马风云	210,000	0.70%	自然人
10	彭伟	150,000	0.50%	自然人
11	和颖颖	150,000	0.50%	自然人
12	俸春梅	120,000	0.40%	自然人
13	仲崇亮	120,000	0.40%	自然人
14	王素琴	120,000	0.40%	自然人
15	张明娅	120,000	0.40%	自然人

16	杨道萍	120,000	0.40%	自然人
17	许业芹	120,000	0.40%	自然人
18	赵春霞	120,000	0.40%	自然人
19	杨森	120,000	0.40%	自然人
20	王军	120,000	0.40%	自然人
21	巩增丽	120,000	0.40%	自然人
22	王霞	90,000	0.30%	自然人
23	马瑞冬	90,000	0.30%	自然人
24	于青	90,000	0.30%	自然人
25	赵四江	90,000	0.30%	自然人
26	陈青	90,000	0.30%	自然人
27	许志保	90,000	0.30%	自然人
28	张敏	90,000	0.30%	自然人
29	潘世霞	90,000	0.30%	自然人
30	蒋莉	90,000	0.30%	自然人
31	顾礼芬	90,000	0.30%	自然人
32	凌海军	90,000	0.30%	自然人
33	杨静丽	90,000	0.30%	自然人
34	陈奇	90,000	0.30%	自然人
35	曾婷婷	90,000	0.30%	自然人
总计		30,000,000	100%	

2013年12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元堂有限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232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上元堂有限2013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3,286,393.80元。

2013年12月2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166号《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2年11月30日，上元堂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3328.6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209.88万元。

2014年1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验资委托，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

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33,286,393.80元，按1:0.90126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大于股本部分3,286,393.8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4年1月2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变更，颁发注册号为32012100003772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整体改制时自然人股东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目前公司全体35名自然人股东已经做出了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或者追缴责任的承诺，根据该《关于净资产折股而产生的任何税款缴交的承诺》，如今后出现税务机关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公司补缴或追缴2014年1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者损失的情形，上述35名公司自然人股东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承担公司补缴或者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并且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公司和公司挂牌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发生整体变更时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念明对此亦出具了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承诺若有任何上述自然人股东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没有及时缴纳或者支付因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公司发生罚款等相关费用和损失，公司实际控制、控股股东杨念明将对此类情形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两项承诺均自愿、有效，且出自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5、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公司的工商档案，未发现公司设立子公司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杨念明、杨念晴、姚素平、王巧玲以及黄小华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杨念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1	杨念明	男	50	董事长
2	杨念晴	女	46	副董事长
3	姚素平	女	46	董事
4	王巧玲	女	44	董事
5	黄小华	女	41	董事

董事长：杨念明，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董事长：杨念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8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0年任南京江宁时花集团职员，1991年至1996年任江宁东方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职员，1997年至2002年担任江宁县卫生协会上元药店总经理，2002年至2014年1月10日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10日起至今被选举担任有限公司以及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董事：姚素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8年出生，毕业于北京新华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7年，为无锡前州工艺品厂职员，1997年至2001年任南京中央商场厂分店会计，2001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江宁县卫生协会上元药店会计，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至2008年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10日起至今被选举担任有限公司以及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董事：王巧玲，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0年出生，毕业于金陵科技学院，大专学历，1990年至2001年就职于江宁区上坊粮油管理所任记账员，2001年至2002年任职于中台合资两岸铸造制品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2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主任，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4年1月10日起至今被选举担任有限公司以及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董事：黄小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3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医学院盐城分校，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3年6月任大丰市裕华卫生院医生，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有限公司开发区店店员，2006年7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开发区店长，并于2014年1月10日起至今被选举担任有限公司以及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朱建花、陈奇、卞俊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朱建花。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1	朱建花	女	34	监事会主席
2	陈奇	男	33	监事
3	卞俊	男	26	职工监事

监事会主席：朱建花，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0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南京华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任员工关系主管，2008年1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南京三盟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主管，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并于2014年1月10日起至今被选举担任有限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监事：陈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南京金智子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南京嘉腾维新软件有限公司 SOA 系统架构师，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商城运营与技术总负责人，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线上运营总监，2014年1月至今担任线上事业部总监，并于2014年1月10日起至今被选举担任有限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监事：卞俊，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8年出生，毕业于南京中

医药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有限公司上元路店营业员，2011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有限公司上元路店副店长，2012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信府河店店长。2013年12月26日起至今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杨念晴担任；副总经理3人，由王巧玲、姚素平以及李海潮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姚素平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吴洁人担任。

总经理：杨念晴，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王巧玲，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姚素平，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李海潮，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3年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家家乐购（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商负责人，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多喜爱家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兼渠道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线上事业部负责人，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吴洁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1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宝利徠光学眼镜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月10日起至今被选举担任有限公司以及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4,855,384.88	118,041,071.59	81,288,224.30
净利润（元）	1,455,906.36	1,747,598.54	4,879,906.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906.36	1,747,598.54	4,879,90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0,364.52	1,995,384.56	5,031,18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0,364.52	1,995,384.56	5,031,181.76
毛利率	37.84%	32.58%	34.94%
净资产收益率	4.33%	11.94%	3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9%	13.63%	31.04%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49	1.83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49	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515.70	-15,683,532.54	118,064.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1.57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	9.57	8.29
存货周转率	0.39	4.65	4.56
财务指标	2014年1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651,539.90	54,836,146.94	33,041,191.64
股东权益合计	34,365,877.88	32,909,971.52	13,768,77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365,877.88	32,909,971.52	13,768,772.98
每股净资产	1.15	3.3	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5	3.3	4.59
资产负债率	39.26%	39.98%	58.33%
流动比率	2.04	1.97	1.30
速动比率	0.94	0.94	0.70

注：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若按照折股后股本总额3000万股来计算，则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16元、0.06

元、0.05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46 元、1.10 元、1.1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4 元、-0.52 元、0.08 元。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勤
	项目小组成员：李勤、李娜、金莎、詹佳颖、张怿凯、施明浩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负责人	赵洋
联系电话	010-58091066
传真	010-58091100
签字律师	周璇、张小卫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0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潘永祥
	项目小组成员：姚植基、朱娟、杜榕林、何小燕、黄瑞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0519-88122155
传真	0519-88155675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邱越飞
	项目小组成员：邱越飞、樊晓忠、包静、袁劲飞、张洪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 9583
传真	010-6388 969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

目前公司业务分为两类：医药零售连锁，香料（主要为沉香）和相关产品销售，其中医药零售连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 1、医药零售连锁业务

公司医药零售连锁业务经营范围主要为处方药及非处方药、医疗器械、保健品、消毒用品、卫生护理用品等与医疗健康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零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终端消费者。医药零售连锁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超过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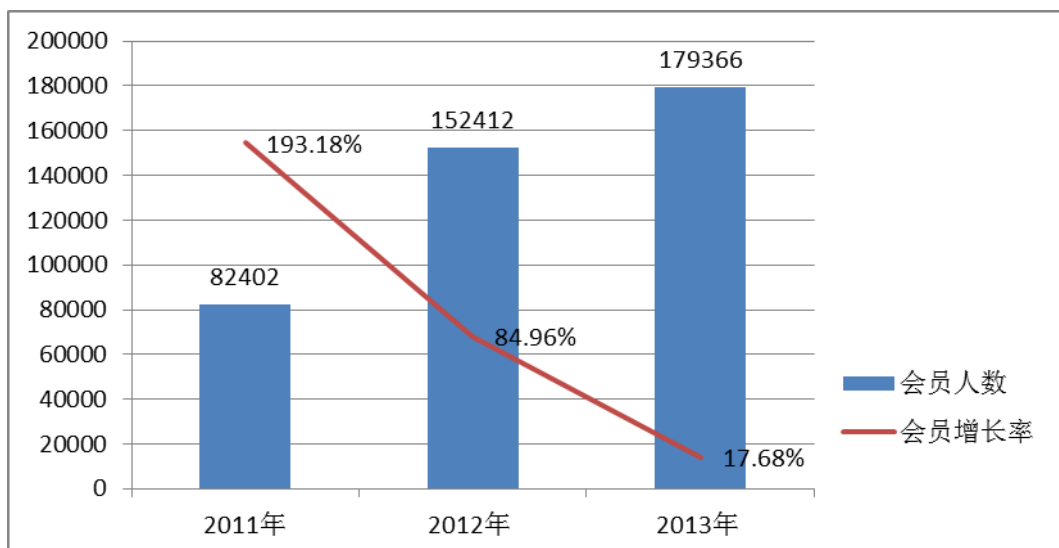
2002 年 9 月 3 日，南京上元药店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医药零售业务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在过去的十多年间，公司立足于南京市江宁区，深耕拓展区内市场，门店数量和销售规模不断增加，并向南京市区等其他区域扩展。

#### （1）门店数量稳步增长

十余年来，上元堂的门店数量持续增长，同时单店的收入和利润有较好保证。公司没有采用激进的扩张方式，以快速铺开门店数量换取市场份额的迅速扩大。而是采用了较为稳妥的发展策略，使新开的每家门店都能较快盈利。目前公司共有门店 24 家，其中江宁区 22 家，秦淮区 2 家。医保门店数 13 家。

#### （2）品牌和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巩固

十余年来，公司不断巩固自身在江宁区内的市场地位。目前是区内最大的药品零售企业，门店数、会员数、销售量等指标均为区内第一，公司品牌在本地区消费者中有较高的认可度，截至 2014 年 1 月底，公司会员数已达 179747 人。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门店管理、质量控制、员工培训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制订了一整套完善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使得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采购、配送、销售等各个环节，控制经营风险，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还特别重视合规经营，在当地首家实现了控制下所有医保药店与医保机构信息数据的实时连通，使得医保药品的销售和库存数据实时进入医保系统中，从根本上杜绝了医保药品的不规范销售等违规风险。

公司一贯注重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服务能力，门店销售人员主要招聘自医药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各门店的执业药师配备数量也远远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我国自 1995 年开始进行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以来，全国累计共有 277929 人取得执

业药师资格。据粗略统计，全国目前执业的 20 余万名执业药师中，有超过一半供职于医疗机构，供职于药品零售企业的执业药师数不多。而全国去年共有 40 余万家零售药店，平均每家零售药店的执业药师数远低于 1 人。公司一直努力培养和引进执业药师，并在薪酬上给予支持。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在册执业药师共有 43 人，店均执业药师数接近 1.8 人，专业服务能力明显强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通过提供专业服务，提高了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消费者信任度。

### （3）积极开拓互联网业务

国家放开网上药品零售业务后，公司第一时间进入了电子商务领域，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使公司从一家单纯的区域性药品零售企业，迈向了覆盖全国的企业。目前公司已开通药品零售官方网站，并进驻天猫商城和京东商城。相比传统药品零售业态，互联网销售在营销和管理上存在巨大差异。公司成功的将互联网销售、发货和质量管理流程嵌入到了已有的体系当中。由于互联网的传播特点，通过互联网带来的业务收入增长较快。预计未来将会逐渐占据公司收入的较大比重。

## 2、沉香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沉香是瑞香科植物白木香在受到自然界伤害或者人为破坏后，在自我修复过程中分泌的油脂受到特殊真菌感染，所凝结出的分泌物。其主要有效成分为所含的挥发油。沉香的大范围应用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作为一味传统的珍贵中药材，被广泛应用于多种中成药和方剂中。据 201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记录，沉香的功能与主治为：行气止痛，温中止呕，纳气平喘。用于胸腹胀闷疼痛，胃寒呕吐呃逆，肾虚气逆喘急。二是被世界各国广泛的用作香水的香味稳定剂，是高级香品的基础香料。此外，沉香还可以加工成工艺品，具有收藏鉴赏价值，沉香在宗教祭祀活动中也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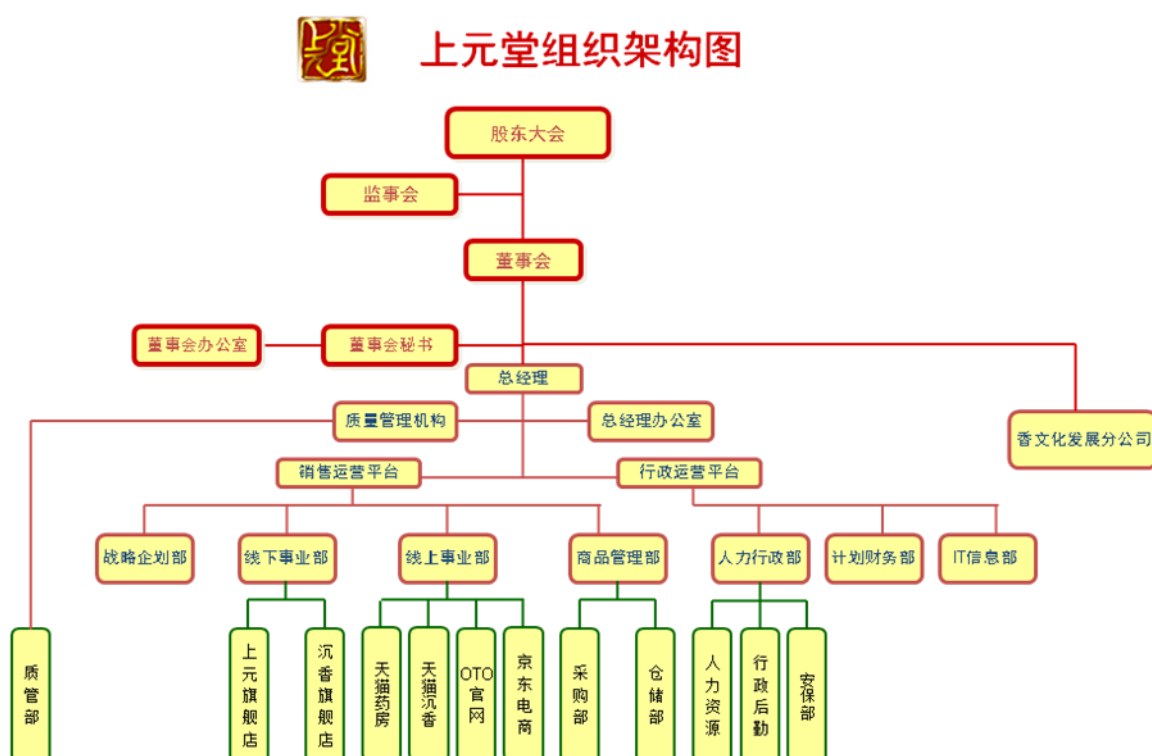
公司自 2012 年起设立了香文化分公司，负责推进包括沉香在内的香料、香品、香具及工艺品研发销售，推广香道文化、服务及相关文化产品。同时公司也在互联网进行线上推广销售沉香产品。

沉香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医药零售有天然的结合点，沉香本身就是一味珍贵药材，具有一定的药用价值；公司广大的客户群体可以为沉香业务提供潜在的用户基础。另外，医药零售企业有其行业特性，药品消费是与消费者的疾病挂钩

的，属于由需求产生的市场。在药品市场上通过过度的营销开发以增加销售额，从根本上说并不有利于消费者。而沉香作为一种天然的香料，无论是用于工艺收藏、饮用、熏香等，都属于提高生活品质的特殊消费品，可以通过市场营销开发逐渐培育和发展消费群体。管理层已决定未来将沉香文化融入上元堂品牌之中，以形成显著区别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品牌特色。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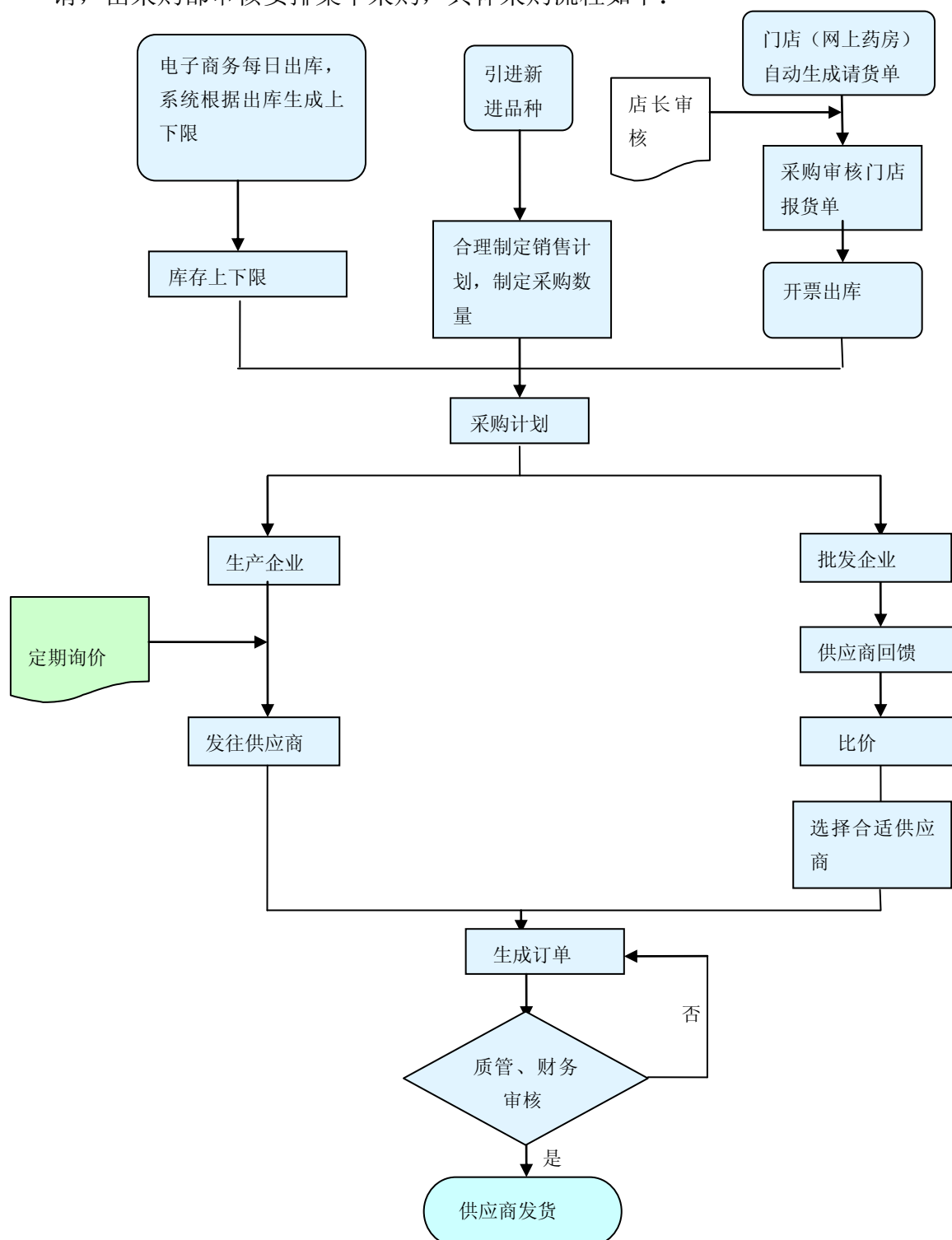


注：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香文化发展分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负责人：杨念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沉香、檀香、龙脑香、龙涎香、丁香、香料、香品、香具及工艺品研发、销售；香道文化推广、服务及相关文化产品的开发、销售。

## (二) 公司业务流程

### 1、公司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商品管理部下设采购部，负责制定和落实采购计划，完成公司与供应商及经销商品的筛选、业务洽谈及合同签署等工作；负责优化公司采购品种结构，合理开发与引进新品种；制定公司采购预算、采购制度等；供应商管理与维护。公司目前采用的是集中采购方式，即由各连锁门店及网上药房提交采购需求申请，由采购部审核安排集中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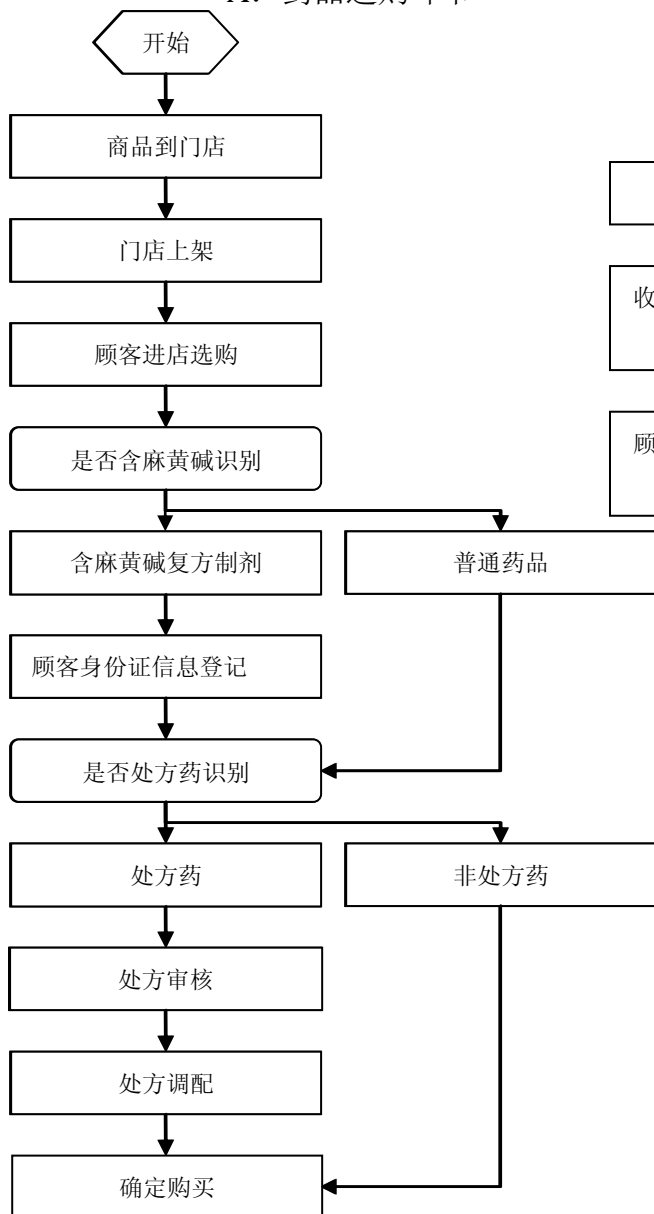


##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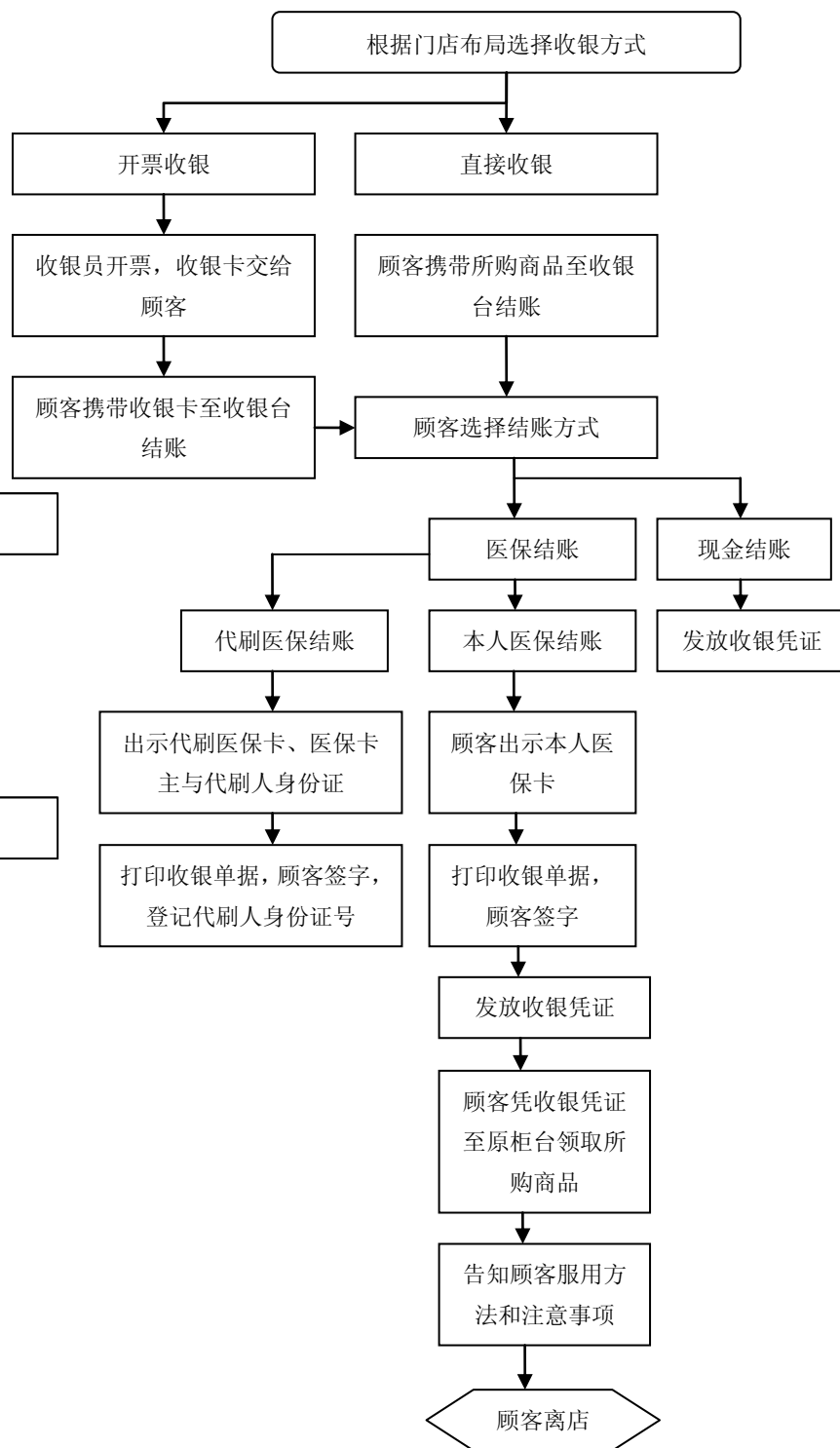
公司商品销售分为实体门店销售和网上销售，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1) 门店药房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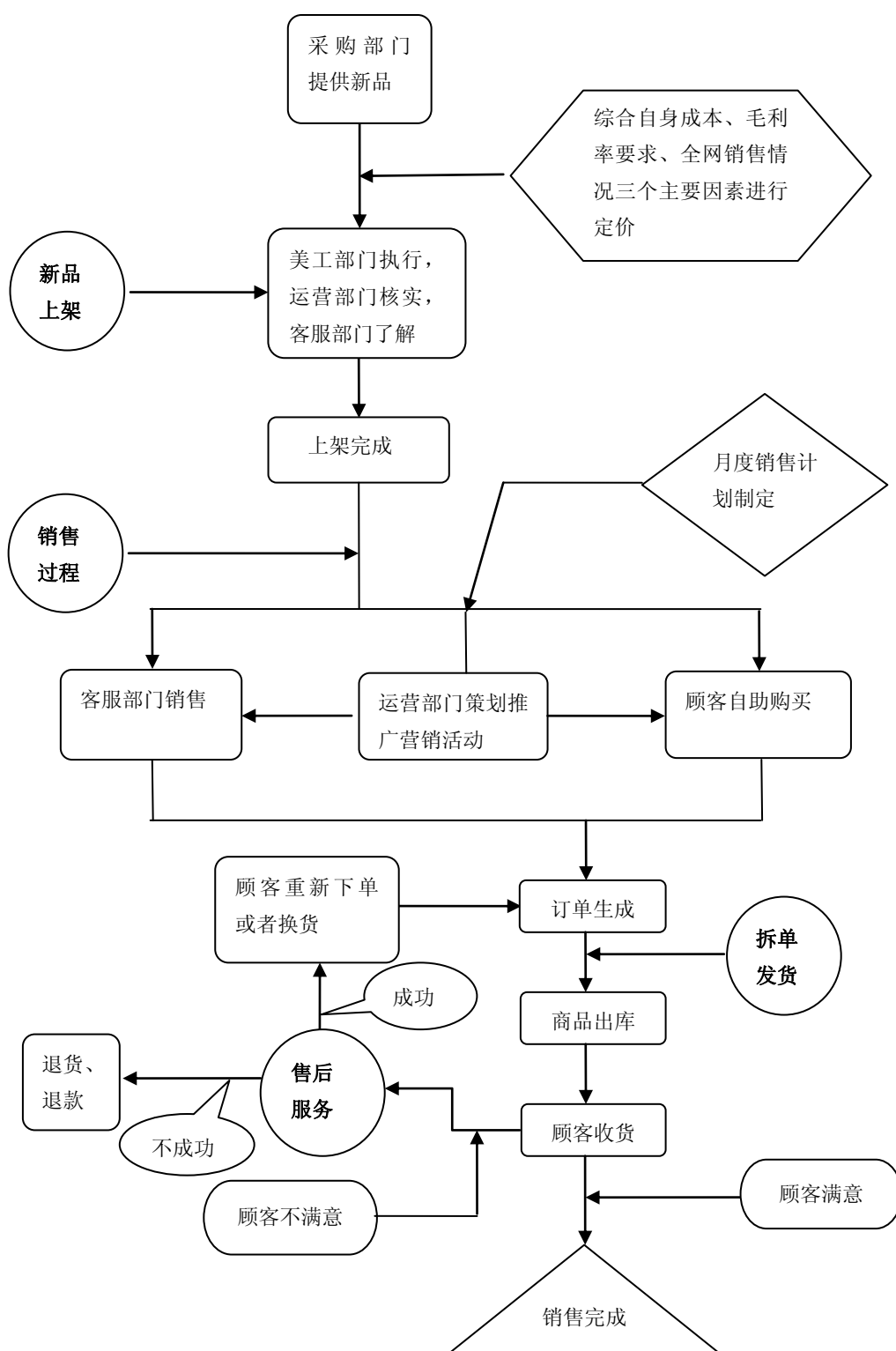
#### A. 药品选购环节



#### B. 收银结算环节



(2) 网上药房销售流程





###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 （一）公司核心能力

##### 1、成熟的直营连锁药店管理体系

目前公司下属药店均为直营连锁门店，在公司总部的直接指导下统一经营，总部对各店铺实施人、财、物及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方面的统一经营，各分店统一请货、配送等，实施标准化管理。直营连锁对其直营终端门店有极强的控制力，从保证总部和门店规划及执行的统一、质量监控及发挥规模优势方面都尤为显著。

##### 2、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公司在引入用友时空业务系统的基础上，不断根据业务需求开展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形成了符合公司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目前，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包括：零售前台POS（收银）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库存管理、销售业务管理、物流管理、连锁分店管理、《医药商品质量管理规范》GSP管理、药品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基本实现了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一体化、财务业务一体化、以及质量控制监督全程化。

##### 3、现代化的物流仓储中心

为提高经营商品的配送效率，加强药品的存储及养护管理，公司建有现代化的物流仓储中心，仓储面积达到1800平方米，采用了包括电子标签拣货系统、温湿度自动调控系统等大量的现代化的物流设备，设置了仓储员、质量验收员、发货员、出库复核员及信息技术员等多个环节岗位，并实现了ERP系统对仓储物流配送全程信息化管理，从而达到药品质量可追溯以及降低物流差错率的目的。该物流仓储中心的建设，已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几年内连锁药店及网上药房拓展对药品的集中采购需求。

##### 4、覆盖线上线下的多渠道营销网络

在开拓线下实体连锁药店的基础上，公司于2012年取得了互联网药品交易资格证书，开启了线下线上多元化发展的销售模式，将公司医药服务从现有南京市江宁区辐射至全国。借助网络平台优势，公司与天猫大药房、京东商城等知名电商平台开展合作，推广上元堂网上药房及沉香品牌，目前网上药房销售收入已超

过公司总销售收入的10%。此外，公司积极探索O2O业务模式，借助连锁药店的区位辐射优势，针对南京指定区域客户推出“上网购物，一小时送达”的购物承诺，以及网上购物与网下体验有机结合，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便利、专业化的服务。

#### 5、专业化的人力资源团队

公司自2002年起从事医药商业零售经营，沉淀了一批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医药零售经营团队，也为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长期推行员工成长激励措施，如鼓励员工报考执业药师，通过者公司予以奖励，人才梯队培养计划，确保核心业务骨干得到持续补充，以适应公司业务迅速扩张的需要。目前公司单个门店执业药师数量居全国行业前列。

此外，公司2013年11月实施了第二轮增资，引入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作为公司股东，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维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较大限度地降低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注册商标3项：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1		9461499	第5类：抗菌素；针剂；片剂；酞剂；水剂；膏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胶丸（截止）	2012年05月28日至2022年05月27日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2		3778841	第5类：抗菌素；针剂；片剂；酞剂；水剂；膏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胶丸（截止）	2006年03月14日至2016年03月13日（注）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3		11174205	第5类：维生素制剂；补药；人用药；药物饮料；化学药物制剂；减肥用药药剂；原料药；医用酒精；中药成药；搽剂（截止）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注：该商标注册证原注册人为“南京上元药店有限公司”，后因公司名称2010年更名为“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2011年7月13日该商标注册证经核准变更注册人为“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上述商标的更名手续。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提交了上述三商标的名称变更申请，商标局于2014年4月24日分别出具了《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公司注册号为注册号为9461499号、3778841号以及11174205号的商标更名申请。

公司拥有的 19 个域名和网址如下：

序号	域名及通用网址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syt.cn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28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2	syt111.cn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3	syt111.com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4	yaoshizaixian.cn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5	yaoshizaixian.com.cn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6	yaoshizaixian.com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7	yaoshizaixian.net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8	yaoshizaixian.org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9	zaixianyaoshi.com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10	上元堂.cn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 6 月 8 日
11	上元堂.com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12	上元堂.中国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13	药师在线.cn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14	药师在线.com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15	药师在线.net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16	药师在线.公司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17	药师在线.网络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18	药师在线.中国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19	在线药师.com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 (三) 资质情况

#### 1、药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换证时间
苏 BA0250015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剂(除疫苗)	2014年11月22日	2014年1月26日

##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许可证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
苏 013100000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电子压力测量装置,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1 血糖分析仪用采血针, 6846 助听器, 6841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 III类: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815 胰岛素注射专用针, 6822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 6866 避孕套(含药)	2009年6月17日至2014年6月16日

经申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4月14日换发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自2014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16日。

## 3、食品流通许可证

许可证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SP320121121 0011252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经营方式: 零售	2012年3月28日至2015年3月27日

##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证书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换证日期
B-JS09-035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经营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2014年10月9日	2014年2月21日

## 5、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服务范围	网站名称	有效期至
苏 C20120001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	上元堂网上药店	2017年2月15日

## 6、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服务性质	网站域名	有效期至
------	------	------	------	------	------

(苏)-非经营性-2010-0057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非经营性	南京电信游府西街 IDC 机房 syt.cn	2015 年 12 月 26 日
--------------------	---------------	--------------	------	---------------------------	------------------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业务种类	业务覆盖范围	有效期限
苏 B1-20120019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江苏省	2012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已于2014年2月13日向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递交了更名申请，现该证已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

#### 8、江宁区保健食品经营审批登记

审批登记号	审批机关	公司名称	经营方式	主要经营品种	审批日期
(江宁)保审[2014]020号	南京市江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连锁	保健食品	2014 年 4 月 9 日

#### 9、公司下属药店拥有的证照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4家直营药店，证照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保健品经营审批登记
1	开发区大药房	√	√	√	√
2	淳化药房	√	√	√	√
3	双龙大道药房	√	√	√	√
4	金盛路药房	√	√	√	√
5	天元吉第药房	√	√	√	√
6	丹阳药房	√	-	√	√
7	东新南路药房	√	√	√	√
8	晨光路药房	√	√	√	√
9	宏运大道药房	√	√	√	√

10	信府河药房	√	√	√	√
11	湖熟药房	√	√	√	√
12	秣陵镇药房	√	√	√	√
13	麒麟药房	√	-	√	√
14	上峰药房	√	-	√	√
15	上元路大药房	√	√	√	√
16	天景山药房	√	√	√	√
17	天印路大药房	√	√	√	√
18	铜山药房	√	-	√	√
19	殷巷大药房	√	√	√	√
20	周岗药房	√	-	√	√
21	竹山路药房	√	√	√	√
22	陆郎药房	√	-	√	√
23	禄口药房	√	-	√	√
24	陶吴药房	√	-	√	√

注：上述表格中丹阳药房等8家药房因目前只销售一类、二类部分不需要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医疗器械产品，故未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10、公司下属分公司拥有的证照资质情况

香文化分公司于2012年3月7日申请并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列示如下：

许可证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SP3201211210008114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香文化发展分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经营方式：零售	2012年3月7日至 2015年3月6日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6,152.50	88,474.57	367,677.93	80.60%
运输工具	1,291,259.10	845,964.95	445,294.15	34.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39,849.63	2,394,511.60	3,545,338.03	59.69%
合计	7,687,261.23	3,328,951.12	4,358,310.11	56.7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办公用设备及运输工具，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6.70%，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以下运输工具：

序号	车牌号	类型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苏 AC3886	北京现代	轿车	BH7278A
2	苏 AY3558	梅赛德斯-奔驰牌	中型普通客车	FA6591
3	苏 A7E191	雅阁	轿车	HG7240A
4	苏 ALR716	轻型封闭货车	依维柯	NJ5046XXY5S

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已由“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即上述车辆均已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

## 2、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有一处房产：

房产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房屋权属人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53051 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 2199 号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208 室	54.21 m <sup>2</sup>	商业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五) 房屋租赁情况

### 1、公司经营用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及下属分公司门店用于经营的租赁房产总面积合计为 10153.41 平方米，具体租赁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承租单位	出租人	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合同期限	备注
1	南京上元药店有限	南京上元药店有限	杨念明	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 2199 号一至三层	2675.72 (注 1)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公司	公司				28日	
2	上元路大药房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杨念明	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732号一楼	250	2009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3	天印路大药房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杨念明、杨念晴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天印大道明月新寓门面房34号、35号	532.76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4	天元吉第药房	南京上元药店有限公司	刘小林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吉第8-109门面房	100	2009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	
5	双龙大道药房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国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东山街道双龙大道829号南方花园瑞阳居4幢102室-105室	1469.68	2011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6	晨光路药房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王兰、栾永亮	南京市秦淮区晨光路112号	130	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7	湖熟药房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郭春香、俞祚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镇灵顺南路23号	100	2012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	未办理房产证（注2）
8	殷巷大药房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刘爱华	江宁区殷华街门面房	140	200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	未办理房产证
9	东新南路药房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禄口机场经济圈发展有限公司	江宁区东山镇金箔路326号	350	2013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	
10	竹山路药房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仇多宏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竹山南路6号楼104门面房	311.25	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11	开发区大药房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罗美仙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太东路8号同曦鸣城8-104	560	2011年4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	
12	天景山药房	南京上元药店有限公司	商兆明、陈瑶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867号天景山商业中心8幢151室	100.34	2011年8月1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	
13	金盛路药房	南京上元药店有限公司	苏欣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镇金盛公寓12-104室	257.66	2010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	
14	铜山药房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	翟道保	江宁区铜山镇铜岭路185号	50	2013年8月1日起至2018年7月	



		限公司				31日	
			周明树	江宁区铜山镇铜岭路183号	50	2013年8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	
15	丹阳药房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夏为龙	江宁区横溪镇丹阳社区宁阳街106号	100	2013年6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未办理房产证
16	秣陵镇药房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梅正英	江宁区秣陵镇商业街门面房2间	65	2012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	未办理房产证
17	周岗药房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江宁区湖熟中心供销合作社	集贤路房2间	100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	未办理房产证
18	上峰药房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梁锋	江宁区汤山街道汤峰路29号	110	2010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	未办理房产证
19	麒麟药房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姚锦绣	银河湾商铺2幢110、111室	435	110室租期为2010年5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111室租期为2010年12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	
20	淳化药店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江宁区淳化中心供销合作社	淳化供销社在淳化集镇的营业用房间	40	2012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	
21	陆郎药房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夏友发	江宁区陆郎镇六塘街50号一楼门面	45	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	
22	禄口药房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伍迎春	江宁区禄口街道茅亭路2号	100	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	未办理房产证
23	陶吴药房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吴平	江宁区陶吴镇狮子路16号门面房2间	53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24	信府河药房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蒋燕	南京市信府河7号（一楼）、信府河9号	180	2012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25	物流配送中心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章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章村社区城北路27#-1厂房	1848	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未办理房产证

			(注 3)				
--	--	--	-------	--	--	--	--

注 1：公司向股东杨念明承租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 2199 号的办公楼，总面积为 2675.72 平方米，其中，2-3 层主要用于公司总部办公用；1 层分别用于香文化分公司及宏运大道药房经营之用。

注 2：由于少数门店地处乡镇偏远地区，其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或房屋购买协议）。

注 3：配送中心租赁房产已取得章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该房屋产权属章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对该《证明》予以核实。

## 2、非经营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租赁四处房产用于员工宿舍，总面积合计为 477.92 平方米，具体租赁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承租单位	出租人	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合同期限	租赁用途
1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何洪志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东山文苑巷 2 号 11-101 室	72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2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何庆庆	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708 号广都苑 13 栋 601 室	166.22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3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李平 (注)	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金盛花园 6 栋 4 单元 507 室	104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4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白峰	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 2199 号山水方舟雅苑 12 幢 603 室	135.7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注：该处员工宿舍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已取得房屋购买协议。

## 3、租赁房产产权瑕疵风险分析

目前公司有 8 处经营性租赁房产和 1 处非经营性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此外，公司尚有两处租赁房产（丹阳药房、湖熟药房）的出租方未提供该出租房产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虽然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存在瑕疵，但公司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房屋购买协议或相关部门提供的产权证明、以及出租方的相关承诺，并且上述营业场地均能够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因此，该部分房产产权瑕疵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较小。

公司目前采取直营连锁实体门店与网上药房齐头并进的运营销售模式，实体门店数逐年有步骤地拓展和增加，网上药房的业务贡献率也呈现逐年大幅提升，

因此，单一门店对公司整个营销网络体系的重要性降低，如未来公司少数门店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问题而被迫搬迁、拆除，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设立至今，并未发生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而导致门店被迫搬迁、关闭的情形。

对于上述公司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念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其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下属门店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概况

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含门店）270人，其中执业药师为43人。具体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图示
员工文化程度	硕士及以上	3	
	大学本科	84	
	大学专科	122	
	中专	40	
	高中及以下	21	
<b>合计</b>		<b>270</b>	
员工岗位	销售人员	219	
	技术人员	4	
	行政管理人员	15	
	质管人员	5	
	其他	27	
<b>合计</b>		<b>270</b>	
年龄分布	30岁及以下	177	
	31-40岁	61	
	41-50岁	23	
	51岁及以上	9	
<b>合计</b>		<b>270</b>	

## 2、公司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

公司薪酬制度是在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特点,建立起来的规范合理的工资分配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说明公司的工薪模式、各类工资的组成结构,各岗位的绩效考核指标、相应的考核标准及考核的执行部门等。

公司2012年、2013年员工平均人数为187人和225人,人均月度工资分别为3,788.14元和5,284.70元,2013年平均工资水平比2012年上涨了39.51%,原因如下:①2013年南京市上调了平均工资最低标准,江宁区的最低工资标准从1320元/月/人上调至1480元/月/人,公司也相应调整了部分员工工资;②2013

年公司新增了电商业模式，因此相应调整组织结构与岗位编制，增加了部门主管、部门经理等管理者岗位；③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比2012年增长了45.21%，因此销售员工与管理类员工的绩效奖金随公司收入增长而大幅增长。南京市医药行业的平均工资水平在3500—6000元/月之间，公司的平均水平处于当地同行业中上游水平，薪资支付与员工人数匹配。

### 3、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杨念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杨念晴，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姚素平，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王巧玲，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朱建花，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黄小华，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陈奇，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杨森，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0年出生，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2年任大丹宜（化工）南京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2年至2007年任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市场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邦基（南京）粮油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门管部负责人，2014年任股份公司线下事业部总监，任期为一年。

(9) 谢毅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0年出生，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0年宜兴市星辰电脑有限公司技术员兼培训师，2000年至2003年任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员，2003年至2005年任江

苏文京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8年南京海虹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至2013年任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任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监，任期为一年。

(10) 孙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2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9年任南京绿天源生物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至2012年任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东新南路药房副店长，2012年至今担任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念明	2095.20	69.84%
2	杨念晴	232.80	7.76%
3	姚素平	75.00	2.50%
4	王巧玲	60.00	2.00%
5	朱建花	45.00	1.50%
6	黄小华	45.00	1.50%
7	杨森	12.00	0.40%
8	陈奇	9.00	0.30%
合计		2574.00	85.80%

#### (七) 质量控制及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B-JS09-035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公司下设质量管理部，对公司经营业务进行质量监控和管理，开展与质量管理相关的各岗位人员定期培训和考核，提升公司全体员工的质量控制能力和素质，以防范经营管理质量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贯遵循GSP的规定，对各环节制定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把质量关，从药品采购、验收、在库存储养护、出库复核、药品运输、销售等环节层层控制，制定了《供货单位及其销售人员审核制度》、《供货品种审核制度》、《药品收货质量管理制度》、《药品储存质量管理制度》、《门店配送管理制度》、《门店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88个质量管理制度及规范，力求将药品质量风险降到最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的情

形。

公司完整业务流程的质量控制包括五个环节：药品采购、药品验收入库、药品存储养护、药品发货出库、门店销售控制。

### 1、药品采购质量控制

#### (1) 供应商方面的质量控制

供应商首次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前，公司依据GSP要求按供应商类型索取以下资料：生产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业务员身份证、GMP 认证证书等资料；批发流通类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GSP 认证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业务员身份证等资料。

公司从多方面审核供应商及供应商销售人员的合法资质，审核合格后方与其开展业务活动。此外，公司在签订合作协议的同时还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对供应商提交资料的真实和有效性、票据的合法性、药品的质量、包装、标签、说明书、运输等质量保证和质量责任作出详细规定，明确协议的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年。

每年年底，质量管理部负责召集采购部、验收组、财务部对供应商的证照情况、供货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及付款情况进行评审，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

#### (2) 商品方面的质量控制

根据《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公司采购首营商品需审核首营品种的合法性，分不同供应商类型审核以下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A. 从药品生产企业购进的，需审核该首营商品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药品注册批件的附件（质量标准、说明书、药品包装）、《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或《进口药品批件》、《进口准许证》、《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进口药材批件》、《药品检验报告书》、《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进口生物制品检验报告书》等；

B. 从省外药品经营企业购进的，需审核该首营商品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药品注册批件的附件（质量标准、说明书、药品包装）、《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或《进口药品批件》、

《进口准许证》、《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进口药材批件》、《药品检验报告书》、《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进口生物制品检验报告书》等；

C. 从省内药品经营企业购进的，需审核该首营商品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或《进口药品批件》、《进口准许证》、《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进口药材批件》等。

首营商品由采购员完成资料收集及ERP系统录入，分别经采购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财务主管—运营副总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

## 2、药品收货入库质量控制

供应商送货时，需携带随货同行单，收货人员核实运输方式是否符合要求，并对照随货同行单（票）和系统中的采购记录进行核对，确保票、账、货相符。

药品入库质量验收由专职质量验收员负责，对抽样药品的外观、包装、标签、说明书及相关的证明文件等逐一进行检查、核对，并对查验药品的检验报告单扫描留存备查。

## 3、药品存储养护质量控制

公司目前建有一处面积为1848平方米的仓储中心，仓储中心在规模及设计、布局方面均符合GSP关于药品储存的要求，如按照不同药品的性能及要求，将药品分别存放于阴凉库（20℃以下）、常温库（10—30℃），相对湿度为35—75%。

药品按批号进行储存养护，根据药品的有效期相对集中存放，按有效期远近依次堆货。仓储中心及连锁门店在销售药品时均按照批号采取先产先出，近期先出，避免因人为原因造成药品过期。与此同时，公司ERP软件系统中设置了药品近效期自动报警程序，对仓储中心及各连锁门店所储存药品的有效期实施动态监控，按月生成“近效期药品催销表”并递交质量管理部门。对有效期在6个月以内的药品，质量管理部提请线上线下事业部对该部分药品做出报损或退回供应商的决定，对于近3个月效期以内的药品，仓储中心及门店一律下架交由质量管理部按相关流程处理。

## 4、药品发货出库

药品出库需经过发货、复核手续方可发出。复核员按发货清单逐品种、逐批号对药品进行质量检查和数量、品名、规格、效期等内容的核对，检查包装的质



量情况，发现质量可疑，严禁作为正常药品出库。

#### 5、门店销售质量控制

各连锁门店设置药品质量验收人员，负责对总部配送药品进行质量验收工作。质量验收人员依据配送中心的配送出库单，对到货药品的品名、规格、数量、效期、生产厂名、批号等逐一进行核对，并对其包装进行外观检查，确保配送出库单与实际到货相符。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业务收入来源医药零售收入、沉香（含沉香制品）销售收入及其他。医药零售收入包括通过实体零售药店销售和网上药房销售形成的收入，沉香及沉香制品销售收入主要是沉香原料、工艺品等产品销售形成的收入，其他业务主要是核算公司提供推广服务形成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零售收入，公司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药零售	14,393,732.80	96.89%	115,457,922.58	97.81%	80,822,422.95	99.43%
沉香及沉香制品	234,802.08	1.58%	1,319,239.99	1.12%	7,333.33	0.01%
其他	226,850.00	1.53%	1,263,909.02	1.07%	458,468.02	0.56%
合计	14,855,384.88	100.00%	118,041,071.59	100.00%	81,288,224.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1,288,224.30元、118,041,071.59元和14,855,384.88元，201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5.78%，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度网上药品零售业务大幅增长以及单店药房平均收入增加所致，其中，来自天猫大药房的销售收入占比从2012年度的1.57%增加至2013年度的10.68%。药品互联网业务的快速拓展，使得公司突破原有实体连锁药店区域辐射较小的限制，一举将药品销售服务地域扩展到全国范围。

公司自2012年启动网络电商业务以来，业务规模实现了快速超倍增长，并且呈现良好发展势头，网络电商业务已逐步发展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

从市场前景上看，国家对互联网药品销售的监管在逐渐规范的同时，进一步鼓励和放开。监管部门已经开放了网上第三方药品交易资格，正在研究开放药品第三方配送，网上销售处方药等相关政策，未来中国药品互联网交易的市场规模总量将会有较大的增长。

从公司的发展来看，电商业务的发展势头持续向好。以公司最重要的天猫平台为例，公司药品销售排名从 2013 年的 25 名提升到目前的 22 名，而同期天猫平台的药品电商参与总家数还有较大的增加。公司的电商销售收入从 2012 年的 119 万余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1375 万余元，取得了超过 11 倍的增长，报告期 2014 年 1 月收入 173 万余元，较上年同期又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网络电商毛利从 2012 年的 36 万余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256 万余元，2014 年 1 月就达 26 万余元，增幅十分明显。此外，网络电商业务经过前期系统设备、网络推广营销费用大量投入后，规模经济效应逐渐显现，虽然毛利率低于实体网点，但省去了如高额的门店房租支出、门店人员薪资费用、门店固定资产折旧以及装潢支出摊销等，对公司利润总额的贡献度方面也呈现一定的优势。因此，公司未来会继续加大发展网络电商业务，借助互联网平台推广更为丰富的产品及服务，将公司品牌宣传推广至全国区域。

从销售区域上看，过去公司的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南京市江宁区，开展网络电商业务以后，销售区域扩大到了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其中，江苏、浙江、上海、广东四省市销售额占电商总销售额近 50%，其他省市的销售量主要跟当地消费习惯、经济发展、物流发达程度等因素相关。

从新增客户群上看，公司电商成交客户数从 2012 年度 17,583 人次增加到 2013 年的 153,698 人次，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8.7 倍，平均订单价格（总销售收入/总订单数）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 月分别为 68 元、89 元和 141 元，增幅明显。公司天猫旗舰店收藏总数已超过 4 万，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从上述分析及关键数据表明，公司的电商业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是公司未来整体经营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目前网络电商业务前期投入和推广工作已近完成，随着电商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也趋于上升。故网络电商业务拓展不构成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障碍的情形。

##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个人消费者。

由于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个人，商品销售过程中会涉及到现金销售，公司已制定了《收银管理制度》、《销售管理流程》、《现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门店的现金交易进行管控。公司的收银员与销售员岗位职责分离，每笔现金销售、现金收款的发生均在公司用友时空管理系统中留痕，总部销售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可实时在系统上查询各门店现金销售和收款情况。门店商品从采购环节起就在用友时空系统中产生记录，并详细标明批号、供应商、进价、销售价等信息，商品销售过程中对商品都采用条码跟踪管理，直至商品销售出货，时空系统在记录销售交易的同时标识销售收款的方式，如医保卡、银联卡或现金。

门店现金销售具体流程如下：顾客结账时，收银员通过扫描枪扫描商品条码或在收银机刷划价卡（该划价卡目前主要在规模较大的医保定点店实施，由销售员将顾客选定的商品直接在柜台客户端扫描入系统，并标明结算方式，顾客将划价卡交给收银员）进行销售结款操作，收银员向顾客收取现金后存入钱箱，销售完成后向顾客提供商品小票，销售记录通过时空系统传至总部。

门店店员在每一班营业结束后，需在时空中填制“门店日清单”和“门店回款单”，核对每天在时空系统中显示的销售总额与当天 POS 系统中所收到的现金、银联卡刷卡金额以及医保卡刷卡金额的总额是否相符，核对无误后，店员在当天结业前将“门店日清单”和“门店回款单”提交给公司财务人员，并于第二天上午将前天销售收到的现金存入公司指定的账户。公司财务人员在第二天进入时空系统对各个门店前一天营业所产生的现金销售额及银行进账流水进行核对，确保公司按时收到现金销售回款，公司在现金销售上做到了日结日清。门管部不定期对门店的销售数据进行抽查及对存货进行盘点。

公司设置门店备用金，用于各门店日常零星现金支出，备用金的领取及报销流程严格按照《备用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坐收坐支等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对现金交易及现金收支方面已建立有效内控，能够保证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及财务管理的有效性，并能有效防止坐支等违规情形的发生。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个人，无法统计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 （三）主要产品供应情况、成本构成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医药零售企业，所有产品均直接向药品生产商或批发商采购。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按照 GSP 要求对供应商及采购货物进行筛选及管控，以保证所售药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品种均来源于长期稳定合作的批发商或生产厂家，如九州通、国药控股、南京药业、京海药业等，这些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质量相对稳定，风险承受能力较强。

#### 2、成本构成及核算情况

公司作为医药零售企业，所有产品均直接向药品生产商或批发商采购，公司内部无生产加工环节，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核算产品购进成本。公司存货成本结转采用个别计价法，所有存货的购进、发出、销售均在用友时空 ERP 系统上进行录入、审核、统计汇总，每月月末，公司财务系统根据本月 ERP 系统收发统计在财务系统上做成本结转的记账。此外，公司定期对仓库、门店存货进行盘点，对账面数与实盘数的差异进行分析解决，做到存货账实相符。因此，公司的成本核算及收入成本配比性方面是规范合理的。

####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 1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采购额（元）	占期间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47,370.36	17.50%
2	南京京海医药有限公司	917,279.42	9.18%
3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716,467.40	7.17%
4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521,643.39	5.22%
5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520,069.68	5.21%
合计		4,422,830.25	44.28%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407,086.22	13.66%
2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7,379,847.91	8.84%
3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6,927,668.32	8.30%
4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4,419,318.61	5.29%
5	南京京海医药有限公司	4,176,407.82	5.00%

合计	34,310,328.88	41.09%
----	---------------	--------

##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773,781.13	17.47%
2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5,474,016.81	9.79%
3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5,068,388.57	9.06%
4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174,447.81	5.67%
5	江苏朗润药业有限公司（原名“南京肯度医药有限公司”）	2,921,878.18	5.22%
合计		26,412,512.50	47.22%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 47.22%、41.09% 和 44.28%。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购销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实际业务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药品购销协议书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1.1-2012.12.31	已完成
2	购销合同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年购货不少于 900 万人民币	2012.1.1-2012.12.31	已完成
3	购销合同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2012.1.1-2012.12.31	已完成
4	购销合同	江苏华晓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2012.7.10-2012.12.31	已完成
5	销售协议书	南京肯度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2012.7.10-2012.12.31	已完成
6	2013 年度购销合同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2013.1.1-2013.12.31	已完成
7	药品购销合同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2013.1.1-2013.12.31	已完成
8	购销合同	南京京海医药有限公司	8,849,510.00	2013.1.1-2013.12.31	已完成

9	药品购销协议书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年销售额 700 万元	2013.1.1-2013.12.31	已完成
10	购销合同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2013.1.1-2013.12.31	已完成
11	药品购销合同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中
12	购销合同	南京京海医药有限公司	12,344,381.00	2014.1.1-2014.12.31	履行中
13	药品购销协议书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年销售额 1000 万元	2014.1.1-2014.12.31	履行中
14	购销合同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1.1-2014.12.31	履行中
15	购销合同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月平均购货量不少于 110 元	2014.1.1-2014.12.31	履行中

## 2、服务合同

### (1) 天猫（原淘宝商城）服务协议

2012年3月12日，上元堂医药与浙江淘宝商城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淘宝商城网络有限公司签订《淘宝商城服务协议》，服务期限自服务开通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约定由浙江淘宝商城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淘宝商城网络有限公司在淘宝商城网上交易平台向上元堂医药提供互联网信息发布、商业推广及与此有关的互联网技术服务，上元堂医药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保证金（30万元）、技术服务费（包含年费6万元及实时划扣部分（订单成交额的3%），技术服务年费附条件返还）、积分推广活动服务费（订单成交额的0.5%）、信用卡支付手续费（订单成交额的0.8%）、其他商业推广或技术服务费用。

2012年12月28日，上元堂医药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天猫服务协议》，服务期自开通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约定由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在天猫网上交易平台向上元堂医药提供互联网信息发布、商业推广及与此有关的互联网技术服务，上元堂医药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保证金（30万元）、技术服务费（包含年费6万元及实时划扣部分（订单成交额的3%），技术服务年费附条件返还）、积分推广活动服务费（订单成交额的0.5%）、信用卡支付手续费（订单成交额的0.8%）、其他商业推广或技术服务费用。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续签上述协议（期限为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 (2) “京东 JD.COM” 开放平台服务协议

2014年2月,上元堂医药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续签《“京东JD.COM”开放平台服务协议》,服务期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约定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为上元堂医药开通店铺服务后,上元堂医药可使用“京东平台”发布商品信息,与愿意购买上元堂医药药品的其他用户进行在线交流,订立买卖合同,并向通过“京东平台”购买其商品的用户提供售后服务,上元堂医药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保证金(10万元)、平台使用费(6000元/年)、技术服务费(以《店铺信息表》及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约定的费率实时扣除)。

#### (五) 香文化分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香文化分公司主要经营沉香类工艺制品及配件销售业务,以及借助现有实体药房网点及网络电商渠道推广沉香文化,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香文化分公司营收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34,802.08	1,319,239.99	26,675.61
营业成本	147,527.44	842,364.95	18,679.00
营业利润	25,364.90	-506,888.92	-323,497.96
利润总额	25,364.90	-506,888.85	-323,597.95
净利润	15,884.67	-510,601.02	-323,597.95

受近几年沉香市场投资逐步升温,沉香价格涨势迅猛,从沉香近年来总体的价格走势来看,近三四年来,品级高的沉香价格每年的涨幅在20%~30%左右。公司基于未来沉香业务运作成本控制的考虑,自分公司设立初期就开始选择性地投资囤购品质好的沉香存货,以备未来业务发展之需。2014年公司已尝试与有资质的中药生产企业合作研发沉香中药饮片,未来拟在挂牌后通过开展定向增资的方式募集研发资金,拓展沉香药用业务。

公司在开拓沉香业务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首先,沉香本身就是一味珍贵药材,具有一定的药用价值,与药品零售业务具有天然结合点;其次,公司广大的客户群体可以为沉香业务提供潜在的用户基础。另外,医药零售企业未来将逐步拓展至保健、养生领域,沉香作为一种天然的药用香料,无论是用于饮用、熏香

等，都属于养生领域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公司未来将沉香文化融入上元堂品牌之中，将形成区别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品牌特色。

沉香和沉香制品是公司未来提升品牌和盈利水平的重要产品。公司也计划未来与科研院校和研究机构合作，开发出更多沉香产品，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把公司品牌和沉香文化紧密结合起来，提升公司在保健及养生领域的服务形象。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医药零售企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商品进销差价。商品进销差价指公司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通过批量采购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通过较高的零售价格实现进销价差。

### （二）采购模式

其采购模式为：由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采购部在每月初汇总全公司上月的销售、流向、品种情况，提出并执行月度采购计划。月度中临时发生的补货需求也由采购部审核并负责采购。目前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药品批发企业，每年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约定发货和付款方式、结账周期、质量保证承诺、纠纷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采购实际发生时公司向各供应商询价，经过市场化比价后确定最优价格，选择供应商下单。公司也会定期向药品生产企业询价，以掌握市场的变动情况。质管部负责把关供应企业资质、产品质量情况等，财务部负责审核订单的金额、数量等是否一致。

### （三）销售模式

其销售模式分为线下和线上：线下部分通过建设零售终端网络，以门店为基础，通过多种营销手段，包括广告、会员活动等，实现公司销售最大化。公司设立了运营中心负责市场营销、市场开发、销售计划推进等以确保销售目标达成。线上部分则根据互联网经营的特点，采取了更加灵活的定价和营销策略。

#### 1、线下定价模式

公司经营的药品价格分为政府定价和市场定价两类。政府定价是指国家对医保药品目录项下的部分药品及生产、分销遭垄断的药品实施法定国家限价政策。市场定价是指对于政府未制定法定零售价的，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定价。公司设立



价格维护小组,在确保价格合法性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和调整药品价格。

## 2、线上定价模式

互联网销售给药品零售行业带来了重大的变革,由于打破了区域隔离的限制,传统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维护地区价格壁垒的能力,在互联网上被完全打破。线上药品的最高零售价不能超过国家的法定限价,而最低零售价往往比线下更低。因此互联网上的药品定价体现出了更灵活和市场化的特点。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中国的医药零售市场,主要可以划分为三个部分:零售药店、医院终端与基层医疗机构。

其中,医院终端是最主要的市场,占据了65%的医药零售额。其主要特点是以处方药为主,独家、原研等优势品种占比较大。医生的处方决定了患者用药,消费者几乎没有选择权。医院终端的药品无论采购价和零售价都比较高,利润空间很大。但是根据新医改的方向,推进医药分开是政策上的大势所趋。我国也尝试了多种药房托管的模式,最终目标是取消药品加成,使医院摆脱对药品销售的依赖。

基层医疗机构主要是指城乡交界和农村地区的小诊所、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和民营卫生院等医药销售终端。这个部分的销售份额在全国占比虽然仅为15%左右,但是几乎覆盖了中国基层医疗市场。这个市场的主要特点是以基药为主,价格虚高与虚低并存。由于我国基层医疗需求长期被压制,政府高度重视基层医疗。但财政补贴不足、医疗资源分配不公的情况依然长期存在,构成了对基层医疗机构终端的不利因素。

零售药店则是我国用药终端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市场份额占20%左右。截至2013年,全国共有零售药店40余万家,主要经营消费者自我药疗能力强的OTC药品。其特点是消费者自主购买,受广告影响大,售价由政府规定最高零售价。中国的零售药店市场高度竞争与高度分散,行业前十大企业仅占比15%。单店覆盖的人口数仅为3000多人,大幅低于合理密度的5000人/店。在这种激烈竞争的条件下,零售药店为提升自身的议价能力和规模优势,采取连锁化的趋势

非常明显。

总体来说，零售药店发展主要还是受另外两个终端发展的影响，医药分家的政策短期难以见效，政府对基层医疗机构的重视和加大投入，都可能给零售药店终端带来不利影响。

## （二）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 1、行业集中度

过去中国的零售药店行业发展缓慢，药品零售终端主要依靠医院。90年代中后期以来，由于对药店特别是民营药店的政策放开，零售药店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目前中国共有零售药店40余万家，其中连锁药店14万余家，占比35%左右，行业集中度还比较低，几乎是一个完全自由竞争的市场。对比发达国家的行业，美国前四位的药品零售企业占据市场份额高达95%以上。

由于医药零售行业的业务模式同质性极高，因此行业的壁垒主要体现在品牌和规模上。企业的规模效应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大规模采购可以降低采购成本。零售药店直接面向客户，强势掌握了终端，因此相对生产厂商来说有谈判的主动权。二是建设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规模经济效益。大型连锁药店可以自行建设仓储、配送和库存管理体系，既能取得成本上的优势，又能引入现代化的管理手段提高效率，并且可以更好的控制药品质量。三是大型连锁药店企业通过品牌建设和会员制度建设，可以提升消费者认同，增强客户黏性，获取更高的毛利率。

同时，零售药店的行业整合，提升集中度也得到了国家相应政策鼓励，据国家商务部2011年5月5日发布的《规划纲要》，到2015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将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元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元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8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2/3以上。同时，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收购、合并、托管、参股和控股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国际化经营。推动实力强、管理规范、信誉度高的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发展，形成以全国性、区域性骨干企业为主体的遍及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

### 2、行业规模

经济增长和人口老龄化对医药需求增加，推动医药流通行业总体规模扩大。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虽然在过去 20 年获得长足发展，但人均数据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人口数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的到来，医药流通行业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过去十年我国的 GDP 年均增长率超过 10%，居民财富获得了较大增长。我国的老龄化过程中，高龄老人增速更快，根据中国老龄办发布的数据，预计到 2015 年，我国 80 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将达到 2400 万，约占老年人口的 11.1%，年均净增高龄老人 100 万，增速超过中国人口老龄化速度。老年人是药品消费的主要人群，如此庞大的老年人口数量将增加对药品的刚性需求。

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医药蓝皮书，2012 年中国药品市场规模达 9261 亿元，十一五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20%，预计 2013-2020 年，中国药品市场规模将会以年均 12% 的速度高速扩容。庞大的市场规模给药品零售行业带来了巨大机会。

### （三）医药零售行业的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

#### 1、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医药零售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以下几个机构：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前身为卫生部，主要负责公共医疗卫生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国家药物代码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物定价政策的建议及监督医疗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前身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医药产品和保健品的主管机关，负责药品（包括中药）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的行政监督及技术监督。对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其辖区内药品的监督和管理。

商务部是中国流通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医药流通行业）的主管机构，负责研究制定医药流通企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建立医药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交流等。

国家发改委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并制订《国家医保药品目录》项下部分药品以及

生产及分销遭垄断药品的国家统一零售价。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负责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医保店的准入及审核。

除了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外，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全国医药商业自律组织，职责在于积极推进行业自律，规范和完善行规行约，推进行业“规范经营、诚信服务”，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维护行业、企业、会员的合法权益。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连锁药店分会于 2001 年成立，主要负责对医药零售企业实行业务管理，促进零售企业深化内部改革，推动医药零售企业发展，制定并实行业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地位，为了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消费者用药的合法权益，国家构建了严格的法律法规体系规范医药流通行业的行为。主要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于 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1 年 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再度修正并施行。作为我国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基本法律，《药品管理法》对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行为做出总纲规定，是制定其他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基本依据。2002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对《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和解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颁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该办法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运输及存储药品做出了具体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1999 年 6 月颁布《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管理办法将药物按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分类。对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保证消费者用药安全。

2004 年 2 月 4 日，药监局审议通过《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作为医药

流通行业的基本准入，药品经营许可证对加强药品经营许可工作的监督管理起到积极作用，保证医药流通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2009年9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的通知》，公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的零售指导价，共涉及2,349个具体剂型规格品种，规定医药零售企业不得以高于零售指导价销售药品。2011年11月9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据此通知，除已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省级医保药品目录及生产及分销遭垄断药品外，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物亦受到政府价格管制。其他药物的价格则由市场决定。

#### （四）医药零售终端行业的进入壁垒

##### 1、经营资质壁垒

药品经营企业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须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以上强制性的规定构成了行业进入的门槛。

##### 2、医保定点门店壁垒

根据江苏省贯彻《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细则规定，除药品经营的必须资质以外，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还需要具备以下资格和条件：

第四条：药店主管业务负责人应具备药师（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一定实践经验和工作能力，对所经营的药品质量全部负责，不得兼职或挂名。从事药品销售、配方、复核、保管等工作人员，必须经省辖市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质量管理小组中应具有药师（或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或兼职质量管理人员，负责药品的进、销、存各环节的质量验收、养护、检查、监督，确保药品质量。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每年必须体检一次，并建立健康档案，发现患有精神病、传染病和皮肤病的人员应及时调离岗位。

第五条：药店应按照有关法规，有与经营药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硬件设施，有与经营药品规模相适应的仓库面积，库房干燥、通风、防潮、防霉、防鼠咬、防虫蛀、防污染等以及需要特殊条件贮藏药品的设施。

第六条：药店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政策，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能做好制度执行、检查和监督等软件台帐的记录。必须具有 24 小时及时供应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所列的相关品种，提供咨询、导购服务的能力。能保证在营业时间内有至少一名药师在岗。经营思想端正，服务行为规范，并公开向社会作出“质量、价格、服务”三承诺，取得省医药管理局核发的全国医药零售企业统一的“绿十字”标志。

另外，在实际操作中，医保定点门店的批准设立除了有硬性要求以外，还会考虑门店数量和人群覆盖率等软性条件。当一个地区的医保门店达到一定数量之后，监管部门在批准新设定点门店的时候态度会转向保守，这在无形中提高了医保定点门店的稀缺性和不可复制性。由于医保定点对零售药店的销售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抢先布局的药品零售企业对后进入者具备了不平衡的竞争优势。医保定点门店这一资源构成了一个重要的壁垒。

### 3、资金壁垒

医药零售行业属于一个完全竞争行业，要实现“低成本、高利润”的经营，需要实现规模化运营，投入大量的资金。另外，国家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和管理要求越来越高，无形中提高了行业门槛，压缩了私人单体药店的生存空间。未来通过行业内的兼并和收购，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渐提高，进入门槛也会随之升高。

#### 4、渠道壁垒

医药零售企业的发展有赖于与医药批发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借以保证畅通的物流配送渠道和较低的采购成本。该良好关系的建立基于双方的长期合作，新进入的企业短期内可能无法获得最佳的药品物流配送保证和较低的采购价格。

#### 5、品牌壁垒

品牌是医药零售企业的核心资源。企业的品牌建立主要依赖于两个方面，一是企业凭借自身规模和实力建立起的知名度，二是企业在长期经营中在消费者中建立的信誉度。由于消费者对用药安全的特别重视，往往青睐于到熟悉的、有品牌信誉的药店购药。因此，药品零售企业存在一定的地区壁垒，新进入的企业即使能通过市场营销建立知名度，也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在消费者中建立口碑。

#### （五）上下游行业的影响

医药零售行业是直接面向消费者的终端行业。下游主要是与消费者的关系。上游为医药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

医药零售企业的盈利能力取决于对上下游的话语权和议价能力。对上游生产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主要取决于医药零售企业自身的规模和实力，对下游消费者的议价能力主要依靠品牌和专业服务能力。

本公司与区内的所有药品批发企业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合作的上游企业包括全国性和地区性的知名医药批发企业如九州通、南京医药等。因为占据了消费者终端，医药零售企业相对批发和生产企业，在谈判上处于一定的强势地位。目前药品批发企业针对零售企业主要采取快批的业务模式，毛利率空间很低，主要强调快速和薄利多销。凭借在区内的规模优势，在市场化竞争的情况下，公司的采购基本可以保证获得市场上最低的公允价格。

与此同时，药品生产厂商一般会有维护最低药品零售价格的要求，这主要通过所选择的区域代理合作伙伴来实现。区域代理合作伙伴对零售企业进行价格维护指标的考核。对于达标的企业给与奖励，不达标企业则会影响之后的合作。药品零售企业维护价格的能力集中体现了公司品牌对消费者的影响力。这种维价能力反过来又构成了零售企业在采购时争取更优惠条件的筹码。公司在江宁区内的维价能力一直较强，与供应商的关系建立在此基础上也十分牢靠。

## （六）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宏观经济不断发展，推动医药产业的发展。

我国经济自改革开放后持续高速增长。根据李克强总理最新的政府工作报告，2013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6.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7%。居民收入和经济效益持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9.3%，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650万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我国医药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以人均计，我国的人均GDP已经接近7000美元，城镇化和工业化加速，产业结构和消费升级已经处于进行中。中产阶级已经迅速成为我国消费的中坚力量，是消费持续扩大的主体。

#### （2）产业政策的扶持，新医改支持促进药品零售行业发展。

1999年，随着原国家经贸委《深化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印发，医药流通体制改革步伐开始加快。2000年，我国医疗制度改革开始全面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出台，使百姓的用药消费从医院向药店分流；同时，2000年5月，国家有关部门首次取消了对跨省市办医药连锁店的限制。上述政策的出台方便了人们购药，逐渐改变了人民群众到医院“抓药”的传统购药习惯。

2009年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关于“着力抓好五项重点改革，力争近期取得明显成效”的精神，2009年3月18日国务院印发了《医药卫生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明确了我国2009-2011年医疗体制改革的具体目标和措施，指出2009-2011年重点抓好五项改革：一是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二是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三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四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五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2011年5月5日，商务部作为医药流通行业的主管部门正式对外发布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提出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提高药品流通效率，促进连锁经营发展，创新药品营销方式。

#### （3）消费者对健康理念的重视提升，大健康概念深入人心



伴随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居民的生活水平、受教育程度提高，观念也逐渐转向更加关注环保、健康等与生活品质相关的问题。居民卫生支出占收入比例逐年上升。消费者逐渐习惯于服用营养补充剂、维生素补充剂等。另外，由于我国工业化进程给自然环境带来的破坏、城市生活压力等原因，居民的亚健康问题也越加突出。因此，居民的保健意识逐渐增强，越来越重视对自身健康的投资，可用于健康消费支出的增长将会超过平均国民经济的增长。

#### （4）人口老龄化使医药健康市场迅速扩大

2013年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我国第一部老龄事业发展蓝皮书《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该报告指出，2012年我国老年人口数量达到1.94亿，老龄化水平达到14.3%，预计2013年老年人口数量突破2亿大关，达到2.02亿，老龄化水平达到14.8%。

同时，老年人口内部变动将进一步加剧人口老龄化的严峻性。一是高龄老年人口继续增长，从2012年的0.22亿人上升到2013年的0.23亿人，年均增长100万人的态势将持续到2025年。二是失能老年人口继续增加，从2012年的3600万人增长到2013年的3750万人。三是慢性病老年人持续增多，2012年为0.97亿人，2013年突破1亿人大关。四是空巢老年人口规模继续上升，2012年为0.99亿人，2013年突破1亿人大关。五是无子女老年人和失独老年人开始增多，由于计划生育一代陆续开始进入老年期，加上子女风险事件的发生等因素，无子女老年人越来越多。2012年中国至少有100万个失独家庭，且每年以约7.6万个的数量持续增加。

在老龄化加剧的情况下，中国的药品和保健品市场将会有有一个高速增长的过程。

## 2、医药零售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由于全面发展时间较短，现在还处于比较初级的阶段。以目前40余万家零售药店的规模计算，每家药店平均覆盖人口仅为3000多人，低于合理的5000人左右店均覆盖人口。以行业集中度来看，目前全国100强企业的市场份额只占不到40%，离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60%还有很大差距。而美国前四位的药品零售企业占据市场份额高达95%以上。

随着我国加入 WTO，境外资本也纷纷进入中国医药零售市场，加上国内大型企业通过并购、联合、重组进入医药行业。多方抢滩进一步加剧医药零售市场的竞争。

### （2）缺乏新技术运用能力

国外的药品零售企业注重引入新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以提高效率，增加效益。例如建立客户信息的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分析，掌握客户的配药记录、过敏记录等。既提高了药师的工作效率又提高了患者的用药安全。近年来有药店尝试建立一体化药店（健康服务）模式，整合药品销售和药学服务咨询资源，向企业提供医药保健的整体打包方案。而国内药品零售企业目前的信息化建设还处于比较初级的阶段。

### （3）专业人才缺乏

自我国实施医药零售企业 GSP 认证以来，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要求越来越高。对执业药师的要求和质量管理人员的要求都在提高。而人才培养的速度却赶不上实际需求。降低了药店服务能力和管理效率。

随着互联网商务的兴起，同时精通互联网知识和医药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出现了较大缺口。目前国内的医药大中医院校中，开设医药电子商务专业的学校凤毛麟角。互联网销售未来的发展必须依赖更多的专业人才。

### （七）沉香行业简析

虽然公司的药品零售业务占总收入比例超过98%，沉香销售收入占比低于2%，但公司已规划将沉香业务作为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板块。因此，对沉香行业的生产、价格、需求、行业规模和周期特性简要分析如下。

沉香的产地集中在北纬20度左右地带，世界上主要有三大产地：一是越南、老挝、柬埔寨，因越南及早期中国产沉香都集散于越南惠安，所以统称为“惠安香”；二是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文莱，因四地所产沉香集散于新加坡，统称“星洲香”；三是中国的海南、广东、广西、贵州、云南，所产沉香统称莞香。世界三大产地中，越南沉香最为著名，中国则以海南沉香最为著名，沉香中品质最高的称为“奇楠香”。经过上千年的采伐，天然沉香的产量逐年锐减，目前各大产区可供开采的沉香资源已经不多，从上游资源稀缺的角度上说，基本属于卖方市场。

沉香的价格呈逐年攀升态势。沉香中最为普通的生结、熟结莞香标价由2012年200元/克左右，2013年分别上升到了400元/克、900元/克。而普通用于制香的越南沉香，2002年在边贸市场价格为6元/克，而在10年后也即2013年，已经涨到了120元/克，价格是以前的20倍。而收藏级别的沉香原料价格超过1000元/克，最高品质的顶级奇楠沉香原料价格则高达数万元一克。经名雕刻家制成的艺术品，每克的价格甚至达到数十万元。

我国近几年来沉香的需求量成倍增长，国内产量远远无法满足需求，因此近80%以上的沉香靠进口，价格昂贵。从沉香近年来总体的价格走势来看，近三四年以来，品级高的沉香价格每年的涨幅在20%~30%左右。随着国外实施资源保护，进口沉香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价格不断攀升。

目前我国艺术品收藏爱好者和投资者达7000多万人，年交易额近200亿元，每年还在以10%—20%递增。虽然与书画、瓷器等常见收藏品种相比，沉香属于小众收藏，不过由于其深刻的文化底蕴和养身价值，现在也逐渐成为热门，受到资本市场青睐。

#### （八）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风险

（1）药品安全风险。公司所处的医药零售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对药品安全一直从严把控，把国家质量规范标准作为最低要求，在采购、存储和销售等各过程中严格把关。对供应商选择、首营品种审核等方面都有相应的标准规范。与各供应商签署有药品质量争端解决协议，对采购环节发生的药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公司还通过信息系统对所有门店的近失效期药品采取了全面监控，保证药品时效期。

（2）合规管理风险。公司门店较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存在公司或连锁门店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管理风险。对公司进行行政管理的单位涉及药监、工商、医保、消防、物价、税务等行政部门。

对策：公司一贯坚持合法合规经营的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较为有效的控制。公司在省内较早实现了医保门店的销售系统与医保管理部门系统的对接，从根源上杜绝了违规销售医保药品的可能性。

## 2、自身风险

(1) 区域集中的风险。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主要集中在南京市江宁区，对南京市区和其他地区的零售网络建设尚有待进一步发展。由于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跨区域拓展业务在品牌、营销、选址等方面都面临很大的挑战，特别是各地政策的不同，都直接影响到公司跨区域拓展业务的效果。同时，公司的跨区域发展将带来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配送需求的相应扩大，对采购供应、仓储和物流配送提出了更高要求。

对策：公司将会采取较为稳健的扩张措施，在对外收购、新店选址等各方面不激进，等待行业整合的合适机会进行扩张，确保新开门店的盈利性。

(2) 人才风险。医药零售连锁行业的性质决定了该行业不但需要从业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管理知识和组织能力，而且也需要从业人员具备很高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行业经验。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专业管理人才、药师和销售人员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互联网销售的兴起更给公司医药和电商复合人才储备带来了较大缺口。

对策：公司注重对外引进和自主培养专业人才。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留住核心人才，通过薪酬奖励政策鼓励员工学习创新。公司注重教育领域的投入，未来公司还计划和大专院校合作培养医药和电子商务的复合型人才。

(3) 门店租赁经营的风险。公司目前经营的 24 家门店都是通过租赁房产经营。公司与大部分相关房产业主都签署了 3 年或 3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对策：公司尽可能与相关房产业主签订长期合同，并给部分业主根据市场变化每年在合同内上涨一定租金的权利，尽量保证门店的稳定和成本可控。

## (九)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行业竞争情况

中国现有零售药店超过 40 万家，其中连锁企业数量超过 2000 家，整体连锁率不足 40%。医药连锁零售业务受地域区域影响较大，区域割据现象比较突出，就江宁地区市场而言，公司目前连锁药店规模及品牌在当地居第一位，直接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先声药业、益丰大药房等公司。

## 2、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营销模式、客户定位、成本结构、毛利率方面的比较

公司和这些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如下：

(1) 营销模式及客户定位。益丰大药房主要走“平价药房”路线，单店面积一般较小，店面陈列采用开架式，驻店人员较少，比较适合年轻消费群体及对价格较为敏感的老年群体。上元堂主要是走“专业综合类药房”路线，单店面积较大，店面采用柜台式，驻店人员较多且多数为专业药师，专业服务能力突出，对家庭中的各种成员都能给与良好的咨询服务，满足客户的专业医药需求。先声药业介乎上述两者之间，其店面陈列采用开架式，驻店及专业人员较多。

(2) 成本结构及毛利率。益丰大药房主营医药连锁零售业务，全国范围都设有网点，集中采购优势明显；先声药业主营业务包括药品批发及零售，并承担其母公司自产药品的销售，在南京市具有网点优势，集中采购优势较强。相较于前两家，上元堂经营规模较小，专注于在江宁地区经营医药连锁零售业务，采购优势不明显，较上述两家采购成本要高。由于益丰大药房、先声药业目前都是未上市企业，财务数据无法获取，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嘉事堂零售业务毛利率水平相比，上元堂毛利率略低，近两年保持在 35%左右。

通过上述几个因素和竞争对手的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和竞争对手之间在营销模式，客户定位、成本结构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由于专注江宁地区市场，规模相对于竞争对手来说偏小，但区域集中化管理、店面专业服务方面的优势也带来了公司运作的高效率，此外，公司在江宁地区的社保定点药店资源、质量控制、单店平均盈收水平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 (十) 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所处的药品零售行业是政府和民众高度关注的行业。从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方向上看，医药分离，取消以药养医是政策的长期目标。零售药店作为

我国药品销售的重要终端，受益于新医改进程，承接从医院终端分流出来的药品消费需求，规模和市场占比有望同时扩大。

我国药品的年销售规模即将突破万亿，市场十分庞大。然而零售药店企业的集中度却比较低，药店数量众多导致竞争十分激烈。另外，区域割据现象也比较突出，跨区域经营的药品连锁企业目前在管理能力等方面还比较薄弱，盈利来源一般还是依靠本地市场。

公司是南京市江宁区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江宁区原是南京近郊县，2000年12月撤县设区。区域总面积1573平方公里，辖9个街道，常住人口95.2万，流动人口52万。江宁是南京经济实力最强的区，主要经济指标均进入江苏省106个区（县市）的前十强。

目前公司在区内的竞争优势比较大，虽然一些全国性的企业如先声药业、益丰大药房等连锁药店也已进入江宁布局，但相对来说在网点和营业收入上都比较少。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品牌知名度、执业药师专业服务能力等方面。公司目前的劣势主要是自身规模较小，在采购成本上优势不大。另外区域过于集中，向江宁区外扩张的能力有待检验。因此，公司把主要发展方向放在了电子商务上，通过引进和培养高级管理人才、医药与电子商务复合人才，增购设备和场地，积极发展电商业务。

综上所述，药品零售行业是一个市场庞大，但竞争激烈的行业。公司的发展从立足于本地出发，通过互联网走向全国。现有门店充沛的利润和现金流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保证，拥抱电子商务为公司业务腾飞插上了翅膀。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范进行运作，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设立分支机构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能够很好的履行各自的职责，出席人数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董事会成员、监事未及时换届，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股东与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杨念明、杨念晴、杨瑞龙、姚素平、王巧玲、吴洁人、朱建花、黄小华、马风云、彭伟、和颖颖、俸春梅、仲崇亮、王素琴、张明娅、杨道萍、许业芹、赵春霞、杨森、王军、巩增丽、王霞、马瑞冬、于青、赵四江、陈青、许志保、张敏、潘世霞、蒋莉、顾礼芬、凌海军、杨静丽、陈奇以及曾婷婷三十五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杨念明、杨念晴、姚素平、王巧玲、黄小华五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朱建花、陈奇、卞俊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朱建花，其中职工监事代表为卞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杨念晴，副总经理王巧玲、姚素平以及李海潮，财务负责人姚素平，董事会秘书吴洁人。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

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的业务骨干，全面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非常了解，基本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设立分支机构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董事会成员未及时进行换届，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股东与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规范的规章制度。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 （一）信府河店内部装修工程未及时进行消防备案

2013年2月5日，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秦淮区大队出具了编号为宁秦公(消)决字【2013】第0025号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有限公司位于秦淮区信府河7号、9号的药店内部装修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秦淮区大队下发了编号为宁秦公消限字【2013】第0001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人民币5000元整的罚款，责令应于2013年1月10日前改正。

有限公司在接到上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交了罚款，但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于2013年1月10日前到消防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公司在准备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整理相关资料时才发现未及时办理消防设计备案一事，立即要求相关工作人员着手办理。但经咨询南京市秦淮区公安消防大队，被告知：根据2014年1月13日印发的《南京市公安消防局服务群众八项措施》（宁公消[2014]7号）规定，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的装修工程，可以不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因信府河药房面积

在 300 平方米以下，无需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2014 年 2 月 26 日，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秦淮区大队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起至今未发生火灾、火险事故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我们认为，虽然信府河店在报告期内存在消防设计未及时办理备案的情形，但不是公司及其经办人员的故意行为，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安全经营工作，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公司未及时办理备案手续未对公司安全经营工作的开展造成任何影响。且根据现行规定已无需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此外，根据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秦淮区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起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公司 2013 年 2 月未及时进行消防备案的情形，应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我们认为，信府河店内部装修工程未及时进行消防备案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二）香文化分公司逾期申报所得税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所作的说明，2012 年第三季度所得税纳税申报的过程中，因系统故障，香文化分公司未能于截止期限内提交纳税申报。由于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香文化分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处以 100 元的罚款。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1520140016），香文化分公司存在 2012 年第三季度所得税逾期未申报信息，已整改完毕，暂未发现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记录。

虽然香文化分公司存在逾期申报所得税的情况，但因系统故障所致，并非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主观故意，违法情节显著轻微，且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证明》，香文化分公司已整改完毕。据此，我们认为香文化分公司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处罚之外，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杨念明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杨念明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 四、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采、供、销系统完整，业务流程独立，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独立开展业务，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独立进行采购、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为医药零售类企业，销售客户众多，单一客户零售金额小，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同一销售客户依存度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念明，持有公司 69.84%的股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 （二）资产独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差，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以及股东与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的情况。公司在准备挂牌的过程中，提高了规范意识，公司对上述资金借支进行了规范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占用的款项已经全额归还。公司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过担保。

股份公司系由南京市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独立拥有无形资产，产权清晰。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但在报告期内，由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规模较小，财务人员经验较为不足，公司协助其进行财务审核与监督。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停止对门诊

部进行财务审核与监督的指导。门诊部已自行招聘符合经验要求的专业会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审核工作。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杨念明。未发现实际控制人杨念明除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以外，还控制其他企业。

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原名“南京市江宁区红十字中医门诊部”，于2014年4月3日更为现名，成立于2003年9月11日，负责人为杨念明，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732号，开办资金为25万元人民币，业务主管单位为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局，发证机关为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业务范围为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中医科、药房。

从业务范围来看，上元堂股份与中医门诊部都设有药房，经营范围有部分重合，但不构成直接对立的利益冲突，具体原因如下：

#### 1、两者处于不同的细分行业领域

公司是药品连锁经营企业，属于医药零售行业；中医门诊部是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卫生机构，属于卫生行业，着眼于为患者提供疾病诊断、治疗服务，两者处于不同细分行业领域。

#### 2、两者服务范围和目标客户群不同

公司药店主要销售非处方药以及保健品，提供健康秤、血压测量、代煎中药和免费浅层次的医疗咨询，其目标客户群为认为自身症状显著轻微或者已经执业

医师诊断并开具了处方的客户；中医门诊部提供的是疾病诊断与治疗服务，并同时提供针灸、推拿等特色中医服务，其目标客户群为认为自身需要得到医疗机构诊断与治疗或者需要购买处方药的客户，两者在目标客户群上显著不同。

由此可见，上元堂股份与中医门诊部虽在经营范围上有部分重合，但双方所处行业、服务范围以及客户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两者并不构成直接对立的利益冲突。但是，为了避免以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行为，同时提升上元堂股份的专业服务能力，控股股东杨念明原计划将中医门诊部纳入上元堂股份，并已申请将“南京市江宁区红十字中医门诊部”更名为“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后经咨询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以及江宁区卫生局，中医门诊部为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机构，国家尚未出台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相关规定<sup>1</sup>，因此，中医门诊部无法通过直接变更为营利性机构纳入上元堂股份架构内。为解决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与上元堂股份存在的同业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念明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直接持有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元堂医药”）69.84%股份且作为公司董事长，为避免与上元堂医药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为解决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与上元堂医药存在的同业问题，本人承诺于2015年3月31日前完成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的注销手续。

2、本人在今后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元堂医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上元堂医药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上元堂医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对与上元堂医药及其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sup>1</su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确需转变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卫生部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经营性质的通知》（卫医政发〔2012〕26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转变经营性质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3、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上元堂医药发生同业竞争，给上元堂医药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元堂医药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上元堂医药或其子公司。

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上元堂医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上元堂医药的关联方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杨念明	董事长	2095.20	69.84%
杨念晴	副董事长、总经理	232.80	7.76%
姚素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00	2.50%
王巧玲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2.00%
黄小华	董事	45.00	1.50%
朱建花	监事会主席	45.00	1.50%
陈奇	监事	9.00	0.30%
吴洁人	董事会秘书	51.00	1.7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除杨念明与杨念晴系兄妹关系以及张明娅系杨念晴配偶之姐姐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已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除杨念明担任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负责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 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10日	杨念明、杨念晴、姚素平、刘金龙、马文娟	公司原董事马文娟于2008年12月从公司离职，马文娟离职后，公司未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原董事刘金龙于2009年10月从公司退休并为公司返聘，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由于年龄的原因，刘金龙提出辞去董事一职，为了董事会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公司即于2013年12月10日进行选举，选举王巧玲、黄小华担任董事，免去了马文娟、刘金龙的董事职务。
2013年12月10日—2014年1月10日	杨念明、杨念晴、姚素平、王巧玲、黄小华	有限公司选举董事。
2014年1月10日至今	杨念明、杨念晴、姚素平、王巧玲、黄小华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董事。

## 近两年，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10日	张文强	未变动
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1月10日	朱建花	张文强担任上元堂双龙大道药房店长一职，其工作任务繁重，致其无法履行监事义务，为使公司监事有效履行其职责并积极发挥作用，有限公司选举朱建花为公司监事，免去张文强的监事职务。
2014年1月10日至今	朱建花、陈奇、卞俊	股份公司选举朱建花、陈奇担任公司监事，由职代会选举卞俊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 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机构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2年1月—2014年1月10日	杨念晴	无	姚素平	无	
2014年1月10日至今	杨念晴	王巧玲、姚素平	姚素平	吴洁人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高管
2014年7月	杨念晴	王巧玲、姚素平、李海潮	姚素平	吴洁人	李海潮被聘任为公司高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有限公司备案登记的马文娟在2008年12月离职，



不再担任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但有限公司并未制作内部会议决策，亦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变更，直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方才制作会议决策文件并履行工商备案变更手续。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上诸事项均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据此，我们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3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3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1,122.54	915,017.10	187,679.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123,776.39	14,871,054.60	9,802,340.25
预付款项	1,358,440.54	1,551,148.35	484,809.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5,992.40	781,544.53	1,059,474.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462,006.29	22,605,833.45	11,595,55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60,907.80	2,520,426.77	1,955,434.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372,245.96</b>	<b>43,245,024.80</b>	<b>25,085,291.91</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58,310.11	4,431,146.15	3,006,632.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2,184.77	289,353.39	130,882.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27,775.39	6,728,161.55	4,718,35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23.67	142,461.05	100,02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279,293.94</b>	<b>11,591,122.14</b>	<b>7,955,899.73</b>
<b>资产总计</b>	<b>56,651,539.90</b>	<b>54,836,146.94</b>	<b>33,041,191.64</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4年1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802,951.98	11,091,585.35	7,790,944.47
预收款项	2,382,498.80	2,296,970.02	3,002,328.58

应付职工薪酬	1,079,923.59	2,151,198.51	1,073,345.01
应交税费	652,735.30	1,876,536.85	2,470,774.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67,552.35	4,509,884.69	4,935,02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285,662.02</b>	<b>21,926,175.42</b>	<b>19,272,418.6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2,285,662.02</b>	<b>21,926,175.42</b>	<b>19,272,418.6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3,286,393.80	10,393,6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9,212.59	1,076,810.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9,484.08	11,227,158.93	9,691,962.4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365,877.88</b>	<b>32,909,971.52</b>	<b>13,768,772.9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6,651,539.90</b>	<b>54,836,146.94</b>	<b>33,041,191.64</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55,384.88	118,041,071.59	81,288,224.30

减：营业成本	9,234,035.04	79,580,709.25	52,888,775.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503.75	654,950.01	407,224.53
销售费用	2,492,135.44	21,344,968.47	11,618,422.02
管理费用	1,116,594.01	13,243,440.41	9,151,153.29
财务费用	5,045.01	107,292.01	111,920.40
资产减值损失	-88,047.23	178,615.18	258,198.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亏损以“-”号填列）	1,993,118.86	2,931,096.26	6,852,529.53
加：营业外收入	60,948.84	20,771.19	8,500.01
减：营业外支出	226.39	351,152.55	210,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3,841.31	2,600,714.90	6,650,829.54
减：所得税费用	597,934.95	853,116.36	1,770,922.77
<b>四、净利润</b>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906.36	1,747,598.54	4,879,906.77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9		
（二）基本每股收益	0.049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5,906.36	1,747,598.54	4,879,906.77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73,523.27	130,852,418.27	90,578,48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37.63	42,542.89	1,089,635.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238,160.90</b>	<b>130,894,961.16</b>	<b>91,668,119.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9,474.60	101,537,349.63	65,780,613.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9,402.85	13,835,035.84	8,305,93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1,764.15	6,732,084.47	3,735,23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0,003.60	24,474,023.76	13,728,267.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40,645.20</b>	<b>146,578,493.70</b>	<b>91,550,054.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97,515.70</b>	<b>-15,683,532.54</b>	<b>118,064.29</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10.26	6,544,953.01	2,537,89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410.26</b>	<b>6,544,953.01</b>	<b>4,537,892.7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410.26</b>	<b>-4,544,953.01</b>	<b>-4,537,892.79</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93,6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9,798.00	3,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933,398.00</b>	<b>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625.01	81,316.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1,950.00	88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77,575.01</b>	<b>1,961,316.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955,822.99</b>	<b>3,038,683.3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6,105.44	727,337.44	-1,381,14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017.10	187,679.66	1,568,82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1,122.54	915,017.10	187,679.66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393,600.00	1,289,212.59	11,227,158.93	32,909,971.52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0,393,600.00	1,289,212.59	11,227,158.93	32,909,97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7,107,206.20	-1,289,212.59	-10,147,674.85	1,455,906.36
(一) 净利润				1,455,906.36	1,455,906.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55,906.36	1,455,906.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7,107,206.20	-1,289,212.59	-11,603,581.2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000,000.00	-7,107,206.20	-1,289,212.59	-11,603,581.21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286,393.80		1,079,484.08	34,365,877.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1,076,810.51	9,691,962.47	13,768,772.98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1,076,810.51	9,691,962.47	13,768,77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10,393,600.00	212,402.08	1,535,196.46	19,141,198.54
(一) 净利润				1,747,598.54	1,747,598.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47,598.54	1,747,598.5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10,393,600.00		-	17,393,6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10,393,600.00			17,393,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12,402.08	-212,402.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402.08	-212,402.08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393,600.00	1,289,212.59	11,227,158.93	32,909,971.52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588,819.83	5,300,046.38	6,888,866.21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588,819.83	5,300,046.38	6,888,86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2,000,000.00		487,990.68	4,391,916.09	6,879,906.77

填列)					
(一) 净利润				4,879,906.77	4,879,906.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79,906.77	4,879,906.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87,990.68	-487,990.68	
1. 提取盈余公积			487,990.68	-487,990.68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076,810.51	9,691,962.47	13,768,772.98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b>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其他款项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七) 存货

1、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八)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5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公司每年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内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装修费	5年

#### （十一）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产品三包责任或其他或有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者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十三）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用于购买某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将递延收益金额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3、确认时点

披露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

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五）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十七）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4,855,384.88	118,041,071.59	81,288,224.30
净利润(元)	1,455,906.36	1,747,598.54	4,879,906.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906.36	1,747,598.54	4,879,90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0,364.52	1,995,384.56	5,031,18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0,364.52	1,995,384.56	5,031,181.76
毛利率	37.84%	32.58%	34.94%
净资产收益率	4.33%	11.94%	3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9%	13.63%	31.04%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49	1.83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49	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515.70	-15,683,532.54	118,064.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1.57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	9.57	8.29
存货周转率	0.39	4.65	4.56
财务指标	2014年1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651,539.90	54,836,146.94	33,041,191.64
股东权益合计	34,365,877.88	32,909,971.52	13,768,77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365,877.88	32,909,971.52	13,768,772.98
每股净资产	1.15	3.3	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5	3.3	4.59
资产负债率	39.26%	39.98%	58.33%
流动比率	2.04	1.97	1.30
速动比率	0.94	0.94	0.70

注：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若按照折股后股本总额3000万股来计算，则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16元、0.06

元、0.05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46元、1.10元、1.15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04元、-0.52元、0.08元。

##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94%、32.58%、37.84%，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13年比2012年略有下滑，主要由于2013年公司医药电子商务业务量大幅增长，来自网上药房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2012年度的1.57%增加至2013年度的11.37%，受电商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影响，公司2013年平均毛利率略有降低。2014年1月较2013年度毛利率提高5.2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春节礼品市场需求、以及冬季季节性疾病因素影响，公司呼吸系统类、滋补安神类药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其中，呼吸系统类药品由2013年的11.74%增至16.28%，滋补安神类药品由2013年的9.27%增至17.38%，上述两类药品毛利率较高，故导致2014年1月平均毛利率水平上升。

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11%、11.94%、4.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04%、13.63%、4.19%。201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2013年11月公司增资1,739.36万元，造成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稳定在32%以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佳。由于公司整体规模较小，近两年在物流配送、医药电子商务等方面投入较大，对公司短期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33%、39.98%、39.26%。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逐年下降，偿债能力增强，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3年11月增资1,739.36万元，资产规模大幅增加；（2）公司经营盈余带来的资产总额增加。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0、1.97、2.04，速动比率分别为0.70、0.94、0.94。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所致，一方面公司作为医药零售企业需要储备一定期间的存货安全库存量，另一方面，公司近两年大力发展沉香业务，天然沉香因其稀缺性的特点，市场价格一直上涨较快，出于保值增值的考虑，公司投入较多资金采购沉香原料及产品，致使存货余额增长较快。

#### （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29、9.57、1.10，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符合公司作为医药零售企业的经营特点。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6、4.65、0.39，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中约40%左右为沉香原料及产品，其产品营销模式与其它医药零售存在差异，若不考虑存货中的沉香产品，则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处于正常水平。

#### （五）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1万元、-1,568.35万元和249.75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4元、-1.57元、0.08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13年较2012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一是2013年存货采购增加了3,182.99万元，但采购增加对应的应付账款并未大幅增加，2013年期末存货中沉香增加较多，而沉香采购很少有采购账期约定，现款结算方式为主，故导致2013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2012年增加了3,575.67万元，同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2012年增加了4,027.39万元；二是2013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2年增加了1,074.58万元，主要系房租、装修及大额经营性款项增加所致，同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2年减少了104.71万元。第三，受人员数量以及员工工资水平上升因素的影响，2013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2年增加了552.91万元。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大额经营性款项			1,066,306.08
收到的利息收入	3,688.79	21,771.70	14,828.96
收到的其他收入	60,948.84	20,771.19	8,500.01
合计	64,637.63	42,542.89	1,089,635.05

其中，公司2013年、2014年1月未收到大额经营性款项，2012年公司收到的大额经营性款项合计为106.63万元，主要为员工或门店归还之前年度预支的备用金。报告期之前年度公司尚未制定备用金制度，对门店及员工备用金的额度

及审批流程缺乏有效监督，导致门店或员工与公司出现大额备用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完善员工备用金制度，门店和员工备用金都有限额规定，每年12月25日之前，备用金必须足额还回财务部，备用金一般不得跨年度使用，故之后年度，不存在大额备用金频繁预支和收回的情况。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2,067,343.07	18,064,021.99	10,936,810.35
支付的大额经营性款项	1,143,700.34	5,995,410.52	2,535,824.79
支付的财务费用手续费	8,733.80	63,438.70	45,432.68
支付的其他支出	226.39	351,152.55	210,200.00
合计	3,220,003.60	24,474,023.76	13,728,267.82

其中，公司支付的主要大额经营性款项列示如下：

2014年1月			
款项内容	支付对象	金额	与公司关系
付禄口门店装修款	经平	500,628.00	非关联方
付亚太装修尾款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亚太工程分公司	270,000.00	非关联方
付配送中心装修费	经平	200,000.00	非关联方
2013年度			
款项内容	支付对象	金额	与公司关系
配送中心装修款	经平	1,000,000.00	非关联方
总部办公楼装修款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亚太工程分公司	890,000.00	非关联方
信府河药房装修款	经平	527,500.00	非关联方
铜山药房装修款	经平	480,000.00	非关联方
2012年度			
款项内容	支付对象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总部办公楼装修款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亚太工程分公司	1,880,000.00	非关联方
淘宝商城技术服务费、保证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30,000.00	非关联方

2013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款项较2012年度减少了104.7万元，主要系公司已规范员工备用金制度，不存在因大额预支和归还备用金形成的大额现金收付情形。

2013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款项较2012年度增加了345.96万元，主要系2013年新开药房门店及配送中心所增加的装修款支出。

## 2、投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37,892.79元，-4,544,953.01元和-31,410.26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支出。

## 3、筹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8,683.32元、20,955,822.99元和0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借款、增资扩股收到的现金以及偿还借款、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两块：一是医药连锁零售，二是沉香及沉香制品销售。

公司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连锁药店零售收入确认原则：通过公司所属的各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或医保刷卡销售，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银行

刷卡回执单、医保刷卡回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网上药房零售收入确认原则：客户在网上订购商品并支付货款至第三方结算账户，如是由公司直接发货的，在配送中心发出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如是委托供应商发货的，待公司与发货的供应商对账结算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二）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医药零售收入、沉香及沉香制品销售收入。医药零售收入包括通过实体零售药店销售和网上药房销售形成的收入，其他业务主要核算公司提供推广服务形成的收入。

###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628,534.88	98.47%	116,777,162.57	98.93%	80,829,756.28	99.44%
其它业务收入	226,850.00	1.53%	1,263,909.02	1.07%	458,468.02	0.56%
<b>合计</b>	<b>14,855,384.88</b>	<b>100.00%</b>	<b>118,041,071.59</b>	<b>100.00%</b>	<b>81,288,224.30</b>	<b>100.00%</b>

比较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收入构成，公司主营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超过98%，是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1,288,224.30元、118,041,071.59元和14,855,384.88元，201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5.21%，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度网上药房零售业务大幅增长，以及单店药房平均收入增加所致，其中，来自网上药房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2012年度的1.57%增加至2013年度的11.37%。医药互联网业务的快速拓展，使得公司突破原有实体连锁药店区域辐射较小的限制，一举将药品销售服务地域扩展到全国范围。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药零售	14,393,732.80	98.39%	115,457,922.58	98.87%	80,803,080.67	99.97%
沉香及沉香制品	234,802.08	1.61%	1,319,239.99	1.13%	26,675.61	0.03%
<b>合计</b>	<b>14,628,534.88</b>	<b>100.00%</b>	<b>116,777,162.57</b>	<b>100.00%</b>	<b>80,829,756.28</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近98%以上由医药零售业务贡献，沉香业务因2012年度刚起步发展，目前沉香业务收入贡献仅1%左右。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划分

单位：元

渠道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实体网点	13,065,804.93	89.32	103,502,940.88	88.63	79,562,576.01	98.43
网络电商	1,562,729.96	10.68	13,274,221.69	11.37	1,267,180.27	1.57
合计	14,628,534.89	100.00	116,777,162.57	100.00	80,829,756.2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互联网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与公司实体连锁药店形成有效互补：

A.地域互补。公司实体连锁药店集中在南京市江宁区及秦淮区，辐射地域非常集中，而网络电商借助互联网的天然优势，辅以第三方物流，拓展至新的服务区域和客户群，解决了区域性实体药店增量瓶颈的问题。

B.品种及客户群互补。公司24家实体连锁药店中有13家医保定点药店，医保销售收入占整体收入比重超过60%，实体药店对医保卡刷卡药品收入倚重较高，而网络电商平台目前不接受医保卡刷卡消费，其销售品种和客户与实体药店形成优势互补，拓展了公司非医保消费类产品的销售，丰富了产品结构和客户群。

## 2、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较上年 增加额	2013年较上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4,855,384.88	118,041,071.59	81,288,224.30	36,752,847.29	45.21%
营业成本	9,234,035.04	79,580,709.25	52,888,775.80	26,691,933.45	50.47%
营业利润	1,993,118.86	2,931,096.26	6,852,529.53	-3,921,433.27	-57.23%
利润总额	2,053,841.31	2,600,714.90	6,650,829.54	-4,050,114.64	-60.90%
净利润	1,455,906.36	1,747,598.54	4,879,906.77	-3,132,308.23	-64.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与其业务发展态势保持一致。

2013 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57.23%和 64.19%，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电商业务的拓展导致销售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大幅增长，同时，新建配送中心及门店新张和扩建也导致租赁费及装修费增幅较大，从而致使公司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 （三）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 1 月	医药零售	14,393,732.80	9,086,507.60	36.87%
	沉香及沉香制品	234,802.08	147,527.44	37.17%
	其它	226,850.00		100.00%
2013 年度	医药零售	115,457,922.58	78,738,344.30	31.80%
	沉香及沉香制品	1,319,239.99	842,364.95	36.15%
	其它	1,263,909.02		100.00%
2012 年度	医药零售	80,803,080.67	52,870,096.80	34.57%
	沉香及沉香制品	26,675.61	18,679.00	29.98%
	其它	458,468.02		100.00%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医药零售收入，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基本维持在30%以上，较为稳定。沉香及沉香制品业务2012年刚刚起步，目前占主营收入比重很小，报告期内毛利略高于医药零售业务。其它业务系公司借助连锁网点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市场推广收取的推广费，无直接成本发生。

其中，主营业务按实体网点、网络电商销售渠道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 1 月	实体网点	12,896,500.57	7,768,192.92	39.77%
	网络电商	1,732,034.31	1,465,842.12	15.37%
2013 年度	实体网点	103,019,837.21	68,388,640.35	33.62%
	网络电商	13,757,325.36	11,192,068.90	18.65%
2012 年度	实体网点	79,637,659.87	52,061,449.73	34.63%

	网络电商	1,192,096.41	827,326.07	30.60%
--	------	--------------	------------	--------

2013 年度公司网络电商渠道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出现大幅下滑，从 30.60% 下降至 18.65%，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网络电商的销售品类、营销模式及目标客户群与实体网点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网络电商销售品类集中在计生类、康复类医疗器械、皮肤科类及药用易耗品等，而实体网点主要销售品类则集中在心脑血管类、呼吸系统类等药品以及滋补安神类保健品等，电商主营品类毛利率较实体网点主营产品为低；网络电商销售目标人群更趋于年轻化，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实体网点地域性价格差异较大，而网络电商对同一品种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可比度则非常高，价格竞争激烈，平均毛利率水平要较实体网点低。2012 年起，公司为解决实体网点在地域、客户群及产品品类方面的发展瓶颈问题，大力拓展网络电商市场份额，采用迎合市场客户需求的价格策略，导致网络电商销售收入在大幅增长的同时，公司毛利率水平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另一方面，2013 年公司丰富网上药房销售品类，提升总体销售量，开始拓展与第三方产品供应商（如医疗器械、隐形眼镜等）合作销售的模式，即：客户通过网上药房下单购买上述品类产品，公司通知产品供应商发货，按月与供应商结算货款，该合作销售业务 2013 年度实现收入 169.02 万元，毛利率仅为 8.6%，也一定程度上对毛利率下滑产生影响。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3 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2,492,135.44	21,344,968.47	11,618,422.02	9,726,546.45	83.72%
管理费用	1,116,594.01	13,243,440.41	9,151,153.29	4,092,287.12	44.72%
财务费用	5,045.01	107,292.01	111,920.40	-4,628.39	-4.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78%	18.08%	14.29%	3.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52%	11.22%	11.26%	-0.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09%	0.15%	-0.06%	
期间费用占营	24.33%	29.39%	25.69%	3.70%	

业收入比重					
-------	--	--	--	--	--

公司期间无研发费用支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 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职工薪酬	1,339,421.42	10,880,285.47	62.37%	6,701,082.81
房租	319,947.29	4,014,037.79	79.96%	2,230,486.33
淘宝费用	103,839.58	797,514.45	2594.29%	29,600.13
装修费	72,562.62	536,022.21	95.93%	273576.61
快递费	99,978.51	300,885.36	-	0
其他费用	556,386.02	4,816,223.19	102.05%	2,383,676.14
合计	2,492,135.44	21,344,968.47	83.72%	11,618,422.02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门店及仓库租赁费、装修费、快递费、淘宝佣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运输费、水电费等等。2012年、2013年销售费用分别为11,618,422.02元、21,344,968.47元，2013年较2012年增长了83.7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导致销售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增长；新建配送中心及门店新张和扩建导致租赁费及装修费大幅增长；快递费、淘宝佣金、运输费等业务费用亦随之大幅增长，2012年至2013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在14%—19%之间。

② 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房租	170,850.00	3,303,421.20	2.88%	3,211,000.69
装修费	127,823.54	1,353,868.98	8.27%	1,250,429.31
工资	273,976.09	3,388,409.40	88.30%	1,799,505.99
累计折旧	41,774.93	440,702.57	18.83%	370,859.94

招待费	15,296.00	203,121.39	-25.21%	271,579.00
其他费用	486,873.45	4,553,916.87	102.60%	2,247,778.36
合计	1,116,594.01	13,243,440.41	44.72%	9,151,153.29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办公场所租赁费，装修费、折旧费用、招待费等等。公司2013年管理费用为13,243,440.41元，2012年管理费用为9,151,153.29元，管理费用增长了44.72%，主要是因为管理员工资薪酬增长、总部装修费用增长，新投入固定资产带来的累计折旧增长、运输费用、招待费用等其他综合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12年和2013年管理费用与收入的比重稳定在11%-12%之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小。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0	20,500.00	8,500.00
对外捐赠		-340,000.00	-20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22.45	-10,881.36	-5,199.99
影响利润总额	60,722.45	-330,381.36	-201,699.99
减:所得税	15,180.61	-82,595.34	-50,425.00
影响净利润	45,541.84	-247,786.02	-151,274.99
净利润	1,455,906.36	1,747,598.54	4,879,90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10,364.52	1,995,384.56	5,031,181.76
利润总额	2,053,841.31	2,600,714.90	6,650,829.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22%	-9.53%	-2.27%

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51,274.99元、-247,786.02元和45,541.84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27%、-9.53%和2.22%。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主要包括：（1）2012年、2013年公司南京中医药大

学贫困生捐助的助学基金（奖学金），分别为195,000.00元、300,000.00元。（2）2012年、2013年公司收到南京市见习培训办公室发放的实习生见习补助分别为8,500.00元、20,500.00元；2014年1月公司收到信用体系建设管理补助款2万元，以及收到江宁区东山街道给予当地纳税大户的奖励3万元。（3）2013年因公司相关财务人员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公司被税务局处以100元的行政处罚，上述款项已计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均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符合税前扣除条件，2012年度对外捐赠税前扣除金额为205,000.00元，具体如下：通过“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助学基金195,000.00元（“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是经批准的具有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非营利公益性基金会）；通过南京市江宁区慈善总会向“同心万户帮万家”捐款1万元。2013年度对外捐赠税前扣除金额为340,000.00元，具体如下：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红十字会”向南京中医药大学捐赠助学基金300,000.00元；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红十字会”向四川芦山地震捐款10,000.00元；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红十字会”用于造血干细胞捐赠20,000.00元；通过“南京市江宁区慈善总会”捐赠“万家民企万户帮”1万元。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注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注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征	5%

注1：本公司下设的香文化发展公司报告期内系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上峰药房2012年



1-5 月系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2012 年 6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晨光路药房报告期内系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本公司销售的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

注 2 本公司下设的香文化公司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但未与总机构统一计算汇总缴纳；2013 年度香文化公司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为 4%，未与总机构统一计算汇总缴纳。自 2014 年度起，香文化分公司已变更为按照查帐征收方式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2 月 10 日，香文化分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告知，2012 年度按照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无需由总机构统一计算汇总其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在确定 2013 年度征收方式时，主管税务机关向香文化分公司颁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江宁国税通[2013]001 号），要求香文化分公司 2013 年度按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办人员被主管机关告知，香文化分公司进行独立核算，无需由总机构统一计算汇总其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所以，香文化分公司 2012 年度未与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且未与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于上述报告期内香文化分公司税收征收方式情况，实际控制人杨念明出具了《承诺函》（见附件 2-4），承诺如主管税务机关就香文化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及未纳入总机构统一汇总缴纳事宜要求上元堂医药缴纳罚款及滞纳金，本人将代为补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上元堂医药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及未纳入总机构统一汇总缴纳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498,738.55	100.00	374,962.16	12,123,776.39
合计	12,498,738.55	100.00	374,962.16	12,123,776.39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330,984.12	100.00	453,360.52	14,877,623.60
合计	15,330,984.12	100.00	453,360.52	14,877,623.60

（续上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105,505.41	100.00	303,165.16	9,802,340.25
合计	10,105,505.41	100.00	303,165.16	9,802,340.25

##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2,498,738.55	15,330,984.12	10,105,505.41
营业收入	14,855,384.88	118,041,071.59	81,288,224.3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14%	12.99%	12.43%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卡销售形成的应收款，二是门店销售银联卡收款；三是网上药房通过天猫平台开展销售形成的应收款，其中，应收医保（或社保）中心款项占应收款余额比重达到 94%以上，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当年营业收入	期末当月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当月销售产生的应收社保款及占比 (%)	前 12 月中应收社保款余额及占比 (%)	期末当月应收银联与支付宝款及占比 (%)	其他及占比 (%)
2014 年 1 月	1,485.54	1,485.54	1,249.87	1,019.07 (81.53)	203.93 (16.32)	23.00 (1.84)	3.87 (0.31)
2013 年	11,804.11	1,471.51	1,533.10	1,031.80 (67.30)	412.07 (26.88)	85.10 (5.55)	4.13 (0.27)
2012 年	8,128.82	955.10	1,010.55	1,004.59 (99.41)	0.00	5.95 (0.59)	0.01 (0)

① 由上表可见，公司每月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占比最大的当月销售所产生的应收社保款，其次是当月往前推 12 个月中尚未结算的社保款，然后是当月销售所产生的应收银联结算款与应收支付宝结算款。应收账款余额结构与公司销售结算方式相符：

② 公司全部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超过 94%的应收账款集中南京

市江宁区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京市江宁区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两家结算单位上，公司与医保中心按月核对医保卡消费金额，经双方确认后，次月结算本月医保销售额的 95%，剩余 5% 款项待满一年后，经医保中心核查前一年度医保销售无违规情况后予以结算。

③ 门店销售可用银联卡付款，银联卡款项亦非刷卡实时到账，而是在刷卡后第二个工作日到账，故在月底前 1-3 天的发生银联卡交易金额才会形成期末应收账款，所占比重较小。

④ 网店销售在客户支付货款至第三方结算账户并且配送中心发货时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至客户确认收货并将交易金额划至公司在电商的结算账户时，公司确认收到其他货币资金，同时冲销相应应收账款金额。在客户不确认收货的情况下，支付宝公司最长于交易后第 7 天将交易款项划至公司支付宝账户。故每月网上销售所产生的应收支付宝款项仅为客户未确认收货的部分，加上网上销售收入仅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10%，故网上销售产生的应收支付宝款项金额较小。

### 3、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中大额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京市江宁区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8,001,280.39	1 年以内	64.02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228,712.78	1 年以内	33.8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90.62	1 年以内	0.38
合计		12,277,783.79		98.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市江宁区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0,888,722.94	1 年以内	71.02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549,931.65	1 年以内	23.1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223.43	1 年以内	4.04
合计		15,057,878.02		98.22

2012年12月31日				
南京市江宁区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8,446,487.18	1年以内	83.58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599,387.21	1年以内	15.8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18.59	1年以内	0.59
合计		10,105,392.98		100.00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 （二）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4年1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8,440.54	100.00	1,542,148.35	99.42	340,809.01	69.15
1至2年			9,000.00	0.58	144,000.00	30.85
合计	1,358,440.54	100.00	1,551,148.35	100.00	484,809.01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1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84,809.01元、1,551,148.35元及1,358,440.54元，款项性质主要为预付咨询服务费及货款等。2013年末较2012年末预付账款增加了1,066,339.34元，增长219.95%，主要系公司为筹备新三板挂牌聘请咨询机构及中介机构所预付的咨询服务费。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博融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883,600.00	1年以内	65.0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费	200,000.00	1年以内	14.72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0,741.18	1年以内	3.74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货款	13,488.19	1年以内	0.99
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9,999.80	1年以内	0.74
合计		1,157,829.17		85.23

2013年12月31日				
广州市博融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883,600.00	1年以内	56.96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79,952.36	1年以内	18.0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费	200,000.00	1年以内	12.89
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9,467.30	1年以内	3.83
广州万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货款	51,283.20	1年以内	3.31
合计		1,474,302.86		95.05
2012年12月31日				
北京龙腾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44,000.00	1年以内	29.70
南京润至信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32,624.60	1年以内	6.73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货款	13,000.00	1年以内	2.68
山东齐鲁万和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货款	4,550.00	1年以内	0.94
合计		194,174.60		40.05

3、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11,358.31	56.71	15,205.91	496,152.40
1至2年	354,800.00	39.34	70,960.00	283,840.00
2至3年	12,000.00	1.33	6,000.00	6,000.00
3年以上	23,620.00	2.62	23,620.00	
合计	901,778.31	100.00	115,785.91	785,992.40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92,425.16	54.69	14,772.75	477,652.41
1 至 2 年	372,365.15	41.36	74,473.03	297,892.12
2 至 3 年	12,000.00	1.33	6,000.00	6,000.00
3 年以上	23,620.00	2.62	23,620.00	
合计	900,410.31	100.00	118,865.78	781,544.53

(续上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14,752.08	87.75	30,442.56	984,309.52
1 至 2 年	48,687.75	4.21	9,737.55	38,950.20
2 至 3 年	72,429.70	6.26	36,214.85	36,214.85
3 年以上	20,620.00	1.78	20,620.00	
合计	1,156,489.53	100.00	97,014.96	1,059,474.57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56,489.53元、900,410.31元和901,778.31元，款项内容主要为合作保证金、房屋押金及员工备用金等。

其中，公司长账龄的合作保证金明细如下：

年度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账龄	金额 (元)	账龄	金额 (元)	账龄
赛柏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 1	10,000.00	1-2 年
南京朗贤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 年以上 (注 2)	10,000.00	3 年以上	10,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注 1：公司与赛柏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始于电商平台开发的合作，支付 1 万元保证金委托其开发电商平台，后合作关系破裂，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收回该 1 万元保证金。

注 2：南京朗贤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其合作始于 2009 年，当时支付了 1 万元合作保证金，合作关系稳定后在 2014 年 3 月将保证金收回。

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总额为 62,2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

比例为 6.9%。职工预支备用金主要由三部分组成：总部备用金用于日常行政备用以及员工食堂、司机加油等后期服务类所需；香文化发展分公司备用金用于网上旗舰店备用金用于线上客户退货、好评返现、发货失误补差价等影响信誉评价等事项；各门店备用金用于销售收银找零。

公司财务严格按备用金制度执行备用金领用及报销流程，提取时单据都按规定格式填写，业经申请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报销时严格按时间规定和单据格式填写费用报销审批单，并提交报销明细清单，业经报销人、出纳、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通过。

## 2、报告期内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0,720.00	1年以内 22.72 万元 1-2 年 30 万元	57.74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2,500.00	1 年以内	11.37
南京财富商业管理中心	保证金	59,125.00	1 年以内	6.56
蒋燕	租房押金	30,000.00	1-2 年	3.33
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	代垫款项	24,392.15	1 年以内 11,734.40 元 1-2 年 12,657.75 元	2.70
合计		736,737.15		81.70
2013年12月31日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0,000.00	1 年以内 28 万元 1-2 年 30 万元	64.41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	1 年以内	11.38
蒋燕	租房押金	102,500.00	1-2 年	3.33
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	代垫款项	30,000.00	1 年以内 11,734.40 元 1-2 年 12,657.75 元	2.71
赛柏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2-3 年	1.11
合计		736,892.15		82.94

2012年12月31日				
杨念明	暂借款	611,720.50	1年以内	52.8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00.00	1年以内	28.53
蒋燕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2.59
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	代垫款项	12,657.75	1年以内 670.00 元 1-2年 11,987.75 元	1.09
赛柏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1-2年	0.86
合计		994,378.25		85.96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四) 存货

单位：元

2014年1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4,462,006.29		24,462,006.29
合计	24,462,006.29		24,462,006.29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22,605,833.45		22,605,833.45
合计	22,605,833.45		22,605,833.45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1,595,553.63		11,595,553.63
合计	11,595,553.63		11,595,553.63

公司存货主要由中西药、医疗器械、保健品及沉香等构成，按存货品种类别列示如下：

2014年1月31日存货余额表

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原值	各类存货占比 (%)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计提	转销	
药品	11,547,642.71	47.20			11,547,642.71
保健品	635,430.44	2.60			635,430.44
医疗器械	1,753,177.28	7.17			1,753,177.28



沉香	10,525,755.86	43.03			10,525,755.86
合计	24,462,006.29	100.00			24,462,006.29

(续上表)

## 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表

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原值	各类存货占比 (%)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计提	转销	
药品	10,199,517.98	45.12			10,199,517.98
保健品	532,165.40	2.35			532,165.40
医疗器械	1,649,219.96	7.30			1,649,219.96
沉香	10,224,930.11	45.23			10,224,930.11
合计	22,605,833.45	100.00			22,605,833.45

(续上表)

## 2012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表

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原值	各类存货占比 (%)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计提	转销	
药品	4,896,574.72	42.23			4,896,574.72
保健品	489,611.31	4.22			489,611.31
医疗器械	1,300,856.64	11.22			1,300,856.64
沉香	4,908,510.97	42.33			4,908,510.97
合计	11,595,553.63	100.00			11,595,553.63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6、4.65、0.39，扣除沉香品类存货之后2013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6.64，比2012年提高45.61%。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嘉事堂2012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11、9.47，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心堂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78、4.14、4.05，其中嘉事堂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批发收入占比达到94%，即以批发业务为主，存货周转能力更强。结合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来看，公司扣除沉香存货以外的存货周转率是合理的。

公司存货余额中约40%左右为沉香原料及产品，公司囤积大量沉香是由于公司未来发展沉香事业的需要，沉香作为一种不可再生资源，其人工培养期至少在六到七年，且越南、印尼等沉香产地国均加强了对沉香的出口管制，基于沉香的稀缺性，其市场价格一直稳中有升，所以公司在合适的时机择机购入沉香以备日后业务发展的需要，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的。

#### （五）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1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摊房屋租金	3,069,195.32	2,312,492.61	1,734,837.40
待摊房屋修理费	191,712.48	207,934.16	220,597.39
合计	3,260,907.80	2,520,426.77	1,955,434.7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预付的房租及装修费，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由预付房租费用增加所致。经统计，公司2012年、2013年的租赁费支出分别为5,441,487.02元、7,317,458.99元，2013年度房屋租赁支出较2012年增长了34.48%，一方面由于门店数量增加，另一方面则由于租金水平上涨所致，据测算，2012年、2013年度平均租金分别为650元/平方米、703元/平方米。

#### （六）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7,655,850.97	31,410.26			7,687,261.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6,152.50				456,152.50
运输设备	1,291,259.10				1,291,259.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08,439.37	31,410.26			5,939,849.6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3,224,704.82	104,246.30			3,328,951.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1,252.16	7,222.41			88,474.57
运输设备	833,704.71	12,260.24			845,964.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09,747.95	84,763.65			2,394,511.6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431,146.15</b>				<b>4,358,310.11</b>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4,900.34				367,677.93
运输设备	457,554.39				445,294.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98,691.42				3,545,338.0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431,146.15</b>				<b>4,358,310.11</b>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4,900.34				367,677.93
运输设备	457,554.39				445,294.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98,691.42				3,545,338.03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5,395,612.42	2,260,238.55			7,655,850.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6,152.50				456,152.50
运输设备	1,275,747.98	15,511.12			1,291,259.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63,711.94	2,244,727.43			5,908,439.3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2,388,980.13	835,724.69			3,224,704.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168.11	27,084.05			81,252.16
运输设备	688,204.86	145,499.85			833,704.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46,607.16	663,140.79			2,309,747.9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006,632.29</b>				<b>4,431,146.1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1,984.39				374,900.34
运输设备	587,543.12				457,554.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17,104.78			3,598,691.4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3,006,632.29			4,431,146.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1,984.39			374,900.34
运输设备	587,543.12			457,554.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17,104.78			3,598,691.42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3,863,344.85	1,532,267.57			5,395,612.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6,152.50				456,152.50
运输设备	734,549.51	541,198.47			1,275,747.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72,642.84	991,069.10			3,663,711.9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1,734,501.88	654,478.25			2,388,980.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500.87	21,667.24			54,168.11
运输设备	564,163.61	124,041.25			688,204.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37,837.40	508,769.76			1,646,607.1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2,128,842.97				3,006,632.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3,651.63				401,984.39
运输设备	170,385.90				587,543.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34,805.44				2,017,104.7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2,128,842.97				3,006,632.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3,651.63				401,984.39

运输设备	170,385.90			587,543.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34,805.44			2,017,104.78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房屋建筑物目前是一处库房（面积为 54.21 平方米），总部办公场地及各门店场地全部是租赁房屋，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固定资产。

6、报告期内新增主要电子及其他设备情况

(1) 2012 年新增的主要电子及其他设备明细及用途：

固定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数量	原值	主要用途
数据采集器	2012-1-18	1	84,993.43	用友时空服务器用
液氮冷冻粉碎机	2012-12-22	1	78,632.48	经营管理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2012-4-20	1	66,803.68	视频监控
粉碎机	2012-12-22	1	45,299.15	经营管理
灯具	2012-5-18	1	31,910.00	经营管理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2012-4-20	1	30,000.00	视频监控
服务器（IBM*3250MCP）	2012-3-23	2	25,470.09	经营管理
三洋空调	2012-5-18	4	23,996.00	经营管理
粗粉碎机 GCJ-400	2012-12-22	1	22,222.22	经营管理
办公家具	2012-11-21	1	21,769.23	经营管理
办公管理设备	2012-6-16	1	19,800.00	经营管理
LED 电子屏	2012-7-20	1	18,000.00	经营管理
THINK 笔记本电脑	2012-6-16	3	16,800.00	经营管理
LED 显示屏	2012-10-19	1	15,000.00	经营管理
LED 显示屏	2012-5-18	1	13,000.00	经营管理
LED 电子屏	2012-5-18	1	13,000.00	经营管理
LED 电子屏	2012-6-16	1	13,000.00	经营管理

一体式电脑	2012-5-18	5	12,820.51	经营管理
白雪冰柜	2012-7-20	8	11,617.09	经营管理
彩电	2012-10-19	1	10,100.00	经营管理
合计			574,233.88	
新增总计			991,069.10	
占比			57.94%	

2012 年新增电子及其他设备中除主要电子及其他设备 574,233.88 元外，其余 416,835.22 元均系购买的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空调等设备，因其单位金额较小不予详细列示。2012 年新增电子及其他设备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2) 2013 年新增主要电子及其他设备明细及用途：

固定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数量	原值	主要用途
仓库货架	2013-12-25	1	564,102.56	经营管理
中央空调	2013-11-25	1	482,905.98	经营管理
办公家具	2013-12-25	1	291,128.20	经营管理
电子标签	2013-12-25	1	99,145.30	经营管理
网上 UPS 电池组	2013-8-23	1	49,307.69	经营管理
DELL 服务器	2013-4-22	2	44,282.05	经营管理
配送中心 UPS 电池组	2013-8-23	1	35,495.72	经营管理
电脑联想启天 M360/17 液晶	2013-6-19	1	34,975.21	经营管理
联想台式电脑启天 M436019 寸	2013-12-25	10	32,478.63	经营管理
办公桌、椅	2013-7-23	1	24,000.00	经营管理
监控设备	2013-1-23	5	22,457.26	经营管理
联想电脑启天 M4390/17	2013-4-22	6	20,000.00	经营管理
电脑	2013-11-25	6	18,974.36	经营管理
电脑启天 M3180	2013-2-22	6	17,948.70	经营管理
空调	2013-11-25	1	17,264.95	经营管理
背柜	2013-12-18	12	16,800.00	经营管理
前柜	2013-12-18	21	16,800.00	经营管理

内存	2013-3-22	1	15,299.14	经营管理
LED 电子屏	2013-1-23	1	15,000.00	经营管理
电脑联想	2013-8-23	3	14,359.00	经营管理
联想电脑	2013-3-22	4	13,539.32	经营管理
伊莱克斯空调	2013-5-21	1	12,854.70	经营管理
空调	2013-9-23	1	12,743.68	经营管理
联想 M4360 电脑	2013-10-24	4	12,649.57	经营管理
电脑启天 M4350 一套	2013-2-22	4	12,649.56	经营管理
网络部 UPS 电池组	2013-8-23	1	11,034.19	经营管理
格力空调	2013-1-23	1	10,340.17	经营管理
合计			1,918,535.94	
新增总计			2,244,727.43	
占比			85.47%	

2013 年新增电子及其他设备中除主要电子及其他设备 1,918,535.94 元外，其余 326,191.49 元均系购买的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空调等设备，因其单位金额较小不予详细列示。2013 年新增电子及其他设备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 （七）无形资产

####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9,741.10			1,039,741.10
其中：软件	1,039,741.10			1,039,741.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50,387.71	17,168.62		767,556.33
其中：软件	750,387.71	17,168.62		767,556.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9,353.39			272,184.77
其中：软件	289,353.39			272,184.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9,353.39			272,184.77

其中：软件	289,353.39			272,184.77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6,222.64	383,518.46		1,039,741.10
其中：软件	656,222.64	383,518.46		1,039,741.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5,339.73	225,047.98		750,387.71
其中：软件	525,339.73	225,047.98		750,387.7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882.91			289,353.39
其中：软件	130,882.91			289,353.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882.91			289,353.39
其中：软件	130,882.91			289,353.39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4,000.00	112,222.64		656,222.64
其中：软件	544,000.00	112,222.64		656,222.6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5,152.78	140,186.95		525,339.73
其中：软件	385,152.78	140,186.95		525,339.7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847.22			130,882.91
其中：软件	158,847.22			130,882.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847.22			130,882.91
其中：软件	158,847.22			130,882.91

2、报告期末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3、报告期内新增大额无形资产及用途情况

(1) 2012年新增无形资产及主要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入账日期	抽查账面原值	主要用途
瑞商网软件	2012-03-13	22,600.00	B2C 网上商城运营
南京医保技术接口软件	2012-10-22	89,622.64	医保结算管理



合计		112,222.64	
----	--	------------	--

(2) 2013 年新增无形资产主要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入账日期	抽查账面原值	主要用途
新官网软件开发	2013-03-22	199,301.88	B2C 网上商城运营
用友时空软件功能开发	2013-04-23	86,943.40	门店经营管理
南京医保接口软件	2013-06-24	29,264.15	医保结算管理
天猫接口软件	2013-06-24	7,962.26	天猫端口销售
南京比硕温湿度软件	2013-11-24	60,046.77	配送中心存货温湿度管理
合计		383,518.46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用房屋装修费	6,728,161.55		200,386.16		6,527,775.39	
合计	6,728,161.55		200,386.16		6,527,775.39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用房屋装修费	4,718,356.74	3,899,696.00	1,889,891.19		6,728,161.55	
合计	4,718,356.74	3,899,696.00	1,889,891.19		6,728,161.55	

单位: 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用房屋装修费	5,146,524.08	1,095,838.58	1,524,005.92		4,718,356.74	
合计	5,146,524.08	1,095,838.58	1,524,005.92		4,718,356.74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发生的装修费按实际发生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期为5年, 期末余额为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023.67	142,461.05	100,027.79
小 计	121,023.67	142,461.05	100,027.79

##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4年1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84,094.66	569,844.18	400,111.12
小计	484,094.66	569,844.18	400,111.12

## (十) 资产减值准备

## 1、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69,844.18		85,749.52		484,094.66
合计	569,844.18		85,749.52		484,094.6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0,111.12	169,733.06			569,844.18
合计	400,111.12	169,733.06			569,844.18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1,981.39	258,129.73			400,111.12
合计	141,981.39	258,129.73			400,111.12

##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4年1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61,837.28	99.05	10,831,667.18	97.66	7,491,056.62	96.15
1至2年	16,515.15	0.11	35,411.02	0.32	74,874.41	0.96
2至3年					70,866.72	0.91
3年以上	124,599.55	0.84	224,507.15	2.02	154,146.72	1.98
合计	14,802,951.98	100.00	11,091,585.35	100.00	7,790,944.47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790,944.47元、11,091,585.35元和14,802,951.98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0.43%、50.59%和66.42%，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全部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逐年增加，公司应付账款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长42.37%，2014年1月末较2013年末增长33.46%，对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变化，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2年增长了45.21%，2013年主营业务成本比2012年增长了50.47%，可见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受销售收入及成本增长影响，应付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呈同向增长趋势。

公司96%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京海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2,336,239.79	1年以内	15.76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669,060.93	1年以内	11.26	
安徽颐生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货款	888,481.37	1年以内	6.00	
江苏海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743,255.08	1年以内	5.02	
南京朗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85,077.41	1年以内	3.95	
合计		6,222,114.58		41.98	
2013年12月31日					
南京京海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289,473.80	1年以内	11.63	
安徽颐生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货款	1,192,315.82	1年以内	10.75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货款	579,646.46	1年以内	5.23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491,087.91	1年以内	4.43	
南京朗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64,505.47	1年以内	4.19	

合计		4,017,029.46		36.22
<b>2012年12月31日</b>				
南京京海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912,673.69	1年以内	11.71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	货款	840,273.30	1年以内	10.79
南京肯度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838,211.78	1年以内	10.76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683,897.07	1年以内	8.78
马鞍山恒泰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424,413.16	1年以内	5.45
合计		3,699,469.00		47.48

3、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二）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2,382,498.80	100.00	2,296,970.02	100.00	3,002,328.58	100.00
合计	2,382,498.80	100.00	2,296,970.02	100.00	3,002,328.58	100.00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月31日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002,328.58元、2,296,970.02元和2,382,498.80元。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向个人出售储值卡收取的款项，为无记名销售，故未能统计前五位客户名称。公司在收到储值卡款项时做预收账款处理，在实现销售时结转收入。

2、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4年1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21,411.09	60.03	3,771,313.93	83.62	2,378,055.67	48.19
1至2年	878,120.50	26.08	270,550.00	6.00	801,000.00	16.23
2至3年				-	1,056,950.00	21.42
3年以上	468,020.76	13.89	468,020.76	10.38	699,020.76	14.16
合计	3,367,552.35	100.00	4,509,884.69	100.00	4,935,026.43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分别为4,935,026.43 元、4,509,884.69元和3,367,552.35元，2014年1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公司向控制股东及关联方杨念明借入款项1,390,158.00元以及应付经平的装修尾款519,400.00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56.7%。

2、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杨念明	1,390,158.00	1年以内	41.28	借款	控股股东
经平	519,400.00	1年以内	15.42	装修款	非关联方
蒋莉	250,000.00	1年以内	7.42	借款	员工股东（0.3%）
王巧玲	180,000.00	1年以内	5.35	借款	董事、股东
姚素平	160,000.00	1年以内	4.75	借款	董事、股东
合计	2,499,558.00		74.2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杨念明	1,390,158.00	1年以内	30.82	借款	控股股东
经平	719,400.00	1年以内	15.95	装修款	非关联方
杨瑞龙	698,260.54	1年以内	15.48	借款及代收 代付款	员工股东（3.3%）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亚太工程分公司	270,550.00	1年以内	6.00	装修款	非关联方
蒋莉	250,000.00	1年以内	5.54	借款	员工股东（0.3%）
合计	3,328,368.54		73.79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额的比例 (%)		
孟然	2,000,000.00	2-3 年	59.12	借款	非关联方
赵银华	500,000.00	1 年以内 200,000 元, 1-2 年 200,000, 3 年以上 100,000	14.78	借款	非关联方
经平	412,370.00	2 年以内	12.19	装修款	非关联方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亚太工程分公司	270,550.00	1 年以内	8.00	装修款	非关联方
王巧玲	200,000.00	2-3 年	5.91	借款	董事、股东
合计	3,382,920.00		100.00		

公司的报告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已分别于下年度陆续支付，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主要其他应付款余额及其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的付款情况及尚未结算原因、还款计划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 1 月 31 日 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	尚未结算款项原因及还款计划
杨念明	1,390,158.00	963,508.50	69.31	控股股东看好企业的发展，暂时支援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14 年已归还约 70%，随着业务发展及增资扩股后，资金需求缓解后归还。
经平	519,400.00	295,000.00	56.80	按工程进度分阶段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蒋莉	250,000.00			为员工及股东看好企业的发展，暂时支援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王巧玲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姚素平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股东款项明细详见本节“八、关联方、

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

####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73,482.23	368,970.37	786,341.28
企业所得税	-265,000.93	1,439,152.30	1,637,641.47
营业税	11,342.50	23,392.63	13,913.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177.40	26,262.57	18,962.67
教育费附加	37,983.85	18,758.98	13,914.77
合计	610,985.05	1,876,536.85	2,470,774.17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2013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上年末下降了24.05%，主要原因系2013年度公司利润下滑导致应缴企业所得税额减少，以及2013年度公司采购大量沉香存货等形成大额的进项增值税所致。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3,286,393.80	10,393,600.00	
盈余公积	0.00	1,289,212.59	1,076,810.51
未分配利润	1,079,484.08	11,227,158.93	9,691,96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65,877.88	32,909,971.52	13,768,772.98

（一）股本（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3年度资本公积增加10,393,600.00元，主要原因系2013年11月公司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2014年1月资本公积变动后余额为3,286,393.80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1月份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整体净资产折股后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念明，杨念明持有本公司股份2095.2万股，持股比例69.84%。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杨念晴	股东、董事、总经理
吴洁人	股东、董事会秘书
姚素平	股东、财务总监
王巧玲	股东、董事、运营总监
李海潮	副总经理
黄小华	股东、董事
朱建花	股东、监事会主席
陈奇	股东、监事
何庆庆	杨念明的配偶
何洪志	杨念明的岳父
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费定价政策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年)
山水方舟 (注 1)	杨念明	协议定价	2010.3.1-2015.2.28	2675.72	2,865,780.00
上元大街 (注 2)	杨念明	协议定价	2009.4.1-2018.3.31	250.00	300,000.00 (注 2)
明月新寓 (注 3)	杨念明	协议定价	2012.1.1-2017.12.30	266.38	200,000.00
明月新寓 (注 3)	杨念晴	协议定价	2012.1.1-2017.12.30	266.38	200,000.00
广都苑 (注 4)	何庆庆	协议定价	2012.1.1-2016.12.31	166.22	30,000.00
文苑巷 (注 5)	何洪志	协议定价	2012.1.1-2016.12.31	72.00	30,000.00

注1：公司租入江宁区宏运大道2199号山水方舟雅苑29栋作为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



及总部办公地址：

注2：租入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732号一楼作为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元路大药房经营地址；2009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租金为15万/年，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租金为30万/年。

注3：租入南京市江宁区东山东山天印大道明月新寓门面房34号、35号作为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印路大药房经营地址。

注4：租入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708号广都苑13栋601室作为员工宿舍。

注5：租入南京市江宁区东山东山文苑巷2号11-101室作为员工宿舍。

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公司关联租赁交易总额分别为372.35万元、396.59万元和20.42万元，占同类交易比重分别为68.43%、54.20%和41.6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关联方租金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但从医药零售行业特征来看，同行业类似公司通常都采用租赁房产的方式开展经营，自有房产比重比较低，房租费用作为一块主要刚性成本，对净利润都存在一定影响。

公司所有关联租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尚未留存。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应回避。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股份公司设立后，尚未发生新的关联租赁情形。

通过向租赁标的附近的房地产中介询价、参照附近可比标的市场租赁价格以及查询“搜房网-南京商铺网”网站等方式，上表中的房屋租赁定价与标的所在地区市场租赁价格相符。文苑巷租赁价格较周边可比房屋出租价格略高，主要系公司在租赁时要求房东按照员工宿舍的要求来进行装潢和布置，增加员工床铺、衣柜等家具，公司承租后无需后续投入装修等支出，故相应补偿体现在租金内。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定价机制是公允的。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王巧玲	200,000.00			200,000.00
姚素平	200,000.00			200,000.00

黄小华	200,000.00			200,000.00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杨念明	1,388,279.50	4,010,838.50	4,008,960.00	1,390,158.00
王巧玲	200,000.00	1,427,000.00	1,400,000.00	227,000.00
姚素平	200,000.00	1,360,000.00	1,400,000.00	160,000.00
吴洁人		200,000.00	200,000.00	
黄小华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朱建花		400,000.00	400,000.00	
陈奇		165,000.00	165,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4年1月31日
杨念明	1,390,158.00			1,390,158.00
王巧玲	227,000.00		47,000.00	180,000.00
姚素平	160,000.00			160,000.00

公司作为医药零售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较少向金融机构借款，主要筹资方式为利用公司留存收益、股东增资以及向关联方人员借入临时周转资金。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拆出资金	收回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杨念明	2,000,000.00	2,000,000.00	2012/3/23	2013/11/29	未收取利息

2012年香文化分公司成立后，为快速拓展沉香业务，委托作为沉香专家的杨念明寻找沉香产品投资购买机会，杨念明于2012年3月向公司借款200万元，后于2013年11月29日归还上述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约定不支付利息或其它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预付账款	杨念明			37,500.00
	小计			37,500.00
其他应收款	杨念明			611,720.50
	南京江宁上元堂 中医门诊部	24,392.15	24,392.15	12,657.75
	小计	24,392.15	24,392.15	611,720.50
其他应付款	杨念明	1,390,158.00	1,390,158.00	
	王巧玲	180,000.00	227,000.00	200,000.00
	姚素平	160,000.00	160,000.00	200,000.00
	黄小华			200,000.00
	小计	1,730,158.00	1,777,158.00	600,000.00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杨念明款项余额为611,720.50元，主要系杨念明向香文化分公司借款用于寻找沉香产品投资机会形成的余额，香文化分公司运行进入正轨后，已全部以分公司名义对外宣传和接洽商业机会，杨念明已于2013年末归还借款。

报告期内，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与门诊部的企业文化及对员工福利方面存在一定的共通性，遇到部分节日公司会向员工发放实物福利，门诊部因人员较少，采购规模不具有价格优势，公司先行代垫款项进行采购，故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1月末其他应收款--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余额分别为12,657.75元、24,392.15元及24,392.15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该款项已还清。

截至本反馈意见发出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借款合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交易的问题，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今后公司出现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董事长明确表示今后发生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需要回避的情况，一定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201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次董事会会议（见附件2-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杨念明为公司贷款提供房产抵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杨念明先生借款人民币贰佰万的议案》以及**《关于副董事长杨念晴为公司贷款提供房产抵押的议案》**，审议上述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上述决议经其他四名无关联关系董事全数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副董事长杨念晴为公司贷款提供房产抵押的议案》，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念晴进行了回避，上述决议经其他四名无关联关系董事全数通过。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	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	评估增值881.24万元

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166号	司整体改制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	------	---------------	--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5,601.34万元，评估值6,482.58万元，评估增值881.24万元，增值率15.73%；总负债账面值2,272.70万元，评估值2,272.70万元，评估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3,328.64万元，评估值4,209.88万元，评估增值881.24万元，增值率26.47%。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药品安全风险

药品安全风险是药品在使用过程中给患者和社会带来的可能发生的危险，公司所处的医药零售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任何一个环节

出现疏忽都将会给患者和社会带来较大的风险，公司也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虽然公司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包括在产品采购资质审核、产品验收入库、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控制环节一直从严把控，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但是，由于公司不是产品的生产商，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流通环节也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故公司在产品采购中或者在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这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对药品安全一直从严把控，把国家质量规范标准作为最低要求，在采购、存储和销售等各过程中严格把关。对供应商选择、首营品种审核等方面都有相应的标准规范，与各供应商签署有药品质量解决协议，对采购环节发生的药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公司还通过信息系统对所有门店的近失效期药品采取了全面监控，保证药品时效期。

## （二）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主要集中在南京市江宁区，对南京市区和其他地区的零售网络建设尚有待进一步发展。由于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跨区域拓展业务在品牌、营销、选址等方面都面临很大的挑战，特别是各地政策的不同，都直接影响到公司跨区域拓展业务的效果。虽然，公司自2012年度开始拓展医药电子商务业务，并且销售收入逐年呈现大幅增长，但医药电商销售收入占总体收入仅10%左右，较强的地域集中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会存在一定制约。

公司将会采取较为稳健的扩张措施，在对外收购、新店选址等各方面不激进，等待行业整合的合适机会进行扩张，确保新开门店的盈利性。

## （三）租赁房屋的风险

公司作为医药零售企业，对资金周转及需求量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目前经营场所及下属门店都是租赁房屋，虽然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因租赁房屋而对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如果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被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出租，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尽可能与相关房产业主签订长期合同，并给部分业主根据市场变化每年在合同内上涨一定租金的权利，尽量保证门店的稳定和成本可控。

## （四）租赁房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近几年来大多数城市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公司面临着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租赁费支出分别为 5,441,487.02 元、7,317,458.9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6.69% 和 6.19%（2013 年度受医药电商销售收入增长影响，房租成本占收入比重略微下降），占同期实体门店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6.8% 和 7%。2013 年度房屋租赁支出较 2012 年增长了 34.48%，一方面由于门店数量增加，另一方面则由于租金水平上涨所致，据测算，2012 年、2013 年度平均租金分别为 650 元 / 平方米、703 元 / 平方米。

公司一方面对单个门店营收成本实施严格考核，将门店租赁支出收入比列入考核指标，促使单个门店提高盈收以降低房租成本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另一方面，公司近两年大力开拓医药电子商务，优化收入结构，逐步降低传统医药零售业务受租金上涨的制约影响。

#### （五）网络电商渠道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虽然医药网络电商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公司报告期内电商业务拓展迅速，但由于公司网络电商业务刚处于发展初期，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市场价格竞争激烈，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快速占领市场、提升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或进一步增强与合作供应商、第三方平台的议价能力，将对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拟采取如下举措：在电商平台及实体网点渠道逐步完善的基础上，有选择地依据客户需求推出特定品类和产品，形成特定产品的差异化优势，避免价格竞争，提升毛利水平；随着现有电商网络渠道及品牌逐渐稳固，实体网点+电商网络的销售规模优势逐步显现，公司开始尝试与部分上游医药生产企业直接合作，减少中间流通环节，进而提高毛利水平。

#### （六）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的治理结构，有限公司治理体系不够健全，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董事会成员未及时进行换届，股东与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情况。2014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

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主动积极与公司主办券商及法律顾问沟通，确保公司治理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

####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经营理念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在未来几年中，公司将采取坐实本地的策略。在江宁区域精耕细作，巩固和扩大市场地位。对于扩张网点方面，公司会采取较为稳健的方法，在价格合适的时间进行对外收购扩张。在经营方向上，公司将会努力发展沉香和沉香制品业务，充分挖掘沉香的文化价值和药用价值，以连锁药店的渠道资源支持沉香销售，以沉香的高端属性提升品牌价值，同时也可以提高客户的客单价和公司的总体利润产出。改变过去消费者进药店只买药的消费习惯，而培育出到药店买沉香和其他保健产品的消费新习惯。

另外，公司目前积极投身互联网业务。公司是江苏省第二家获得互联网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目前有天猫、京东和上元堂官网三个互联网销售平台，商品销往全国各地。公司还积极探索o2o模式，鼓励现有客户在网上下单，实体门店取药。

##### （二）公司各业务板块中长期发展目标

###### 1、药品连锁零售门店中长期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从几个方面发展提高。一是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公司过去一直鼓励员工取得执业药师资格，并在薪酬上给予倾斜，未来公司不仅鼓励员工获取资质，更鼓励员工参与药用相关的科研活动，对取得科研成果，发表研究论文等成就的员工给与支持 and 奖励。二是活跃会员制度，公司近两年会员人数虽然有大幅增长，但是对会员的服务质量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三是提升管理能力，目前的门店相对分散，店长和店员流动性不高，思想较保守，在贯彻公司经营目标



方面反应较慢。未来通过管理能力的提升，公司可以整合全部门店的力量来保证重点品种的销售，提升整体议价能力和盈利能力。通过以上措施的推进，公司希望在未来巩固在江宁地区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

## 2、沉香和沉香制品业务发展目标

沉香和沉香制品是公司未来提升品牌和盈利水平的重要产品。公司最近两年开始大量补充存货。公司目前沉香业务的销售额并不高，通过提前批量备货可以与批发商建立良好的渠道关系，确保未来获得稳定供应。另外，公司也计划在将来销售量打开之后，直接到新加坡等沉香集散地进货。公司未来还会与科研院校和研究机构合作，开发出更多沉香产品，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把公司品牌和沉香文化紧密结合起来，成为区别于竞争对手的品牌特色。

## 3、互联网业务发展目标

互联网业务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方向。目前公司进驻了天猫、京东两大平台，并积极经营公司官方网站。电商领域2013年投入比较大，未来几年可能还会有持续不断的资本投入，公司希望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电商业务。另外，公司也积极鼓励o2o业务展开，并采取了多种尝试，鼓励客户在网上下单，门店体验提货；在一些重点区域采取一个小时承诺送货上门等措施。未来公司目标是总营业收入50%来源于互联网，成为全国一流的药品零售电商。

## 第五节相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杨念明

  
杨念晴

  
姚素平

  
王巧玲

  
黄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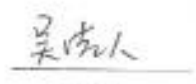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朱建花

  
陈奇

  
下俊

不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洁人

  
李海潮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张小卫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18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